

标段编号: 2412-440311-04-01-900577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13号线二期（北延）绿化恢复项目后续实施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02日

目 录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2
二、投标人签署承诺书情况	70
三、企业完成同类业绩情况	77
四、 项目负责人完成同类业绩情况	102
五、项目班子配备	138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杨国龙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风景园林施工 正高级工程师					
投标人近 5 年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									
1、工程名称：前海桂湾公园项目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合同金额：28632.6596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8 月 16 日									
2、工程名称：高明区西江产业新城重要节点景观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13875.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6 月 28 日									
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									
1、工程名称：南山镇漫水河流域生态绿廊及水质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2415.66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2 月 26 日									
2、工程名称：三龙湾片区重点门户节点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2950.82887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12 月 7 日									
(是否体现项目负责人：是)									
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置情况									
拟配 人员 数量	14 人	具备执业资 格人员数量 (若有)	注册 2 人。	具备职称人员数量	正高级 1 人， 高级工程师 3 人， 中级 9 人， 初级 1 人。				
...				
...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票决原则和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关键信息（包括：合同封面、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和概况及建设内容、工作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日期、竣工时间、双方盖章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关键信息）应当用**红色矩形框**标注出来

3、当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数量大于要求数量时，招标人只对前 N (N=规定提供的数量)项进行复核和统计。

营业执照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市监（市局）内变字【2024】第01202401150012号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章程备案，董事备案，住所(经营场所)。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住所(经营场所)变更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南二街一巷14—20号首层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北二街26号之一二层217室
变更前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全小燕	董事	选举	
卢歆	监事	选举	
叶劲枫	董事	选举	
杨杨	监事	选举	
涂善忠	董事长	选举	
涂文哲	董事	选举	
肖健	独立董事	选举	
谢纯	独立董事	选举	
郑晓青	监事	选举	
魏杰城	董事	选举	
黄娅萍	董事	选举	
杨国龙	董事兼总经理	聘用	是
变更后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全小燕	董事	选举	
卢歆	监事	选举	
叶劲枫	董事	选举	
杨杨	监事	选举	
涂善忠	董事长	选举	
涂文哲	副董事长	选举	
肖健	独立董事	选举	
谢纯	独立董事	选举	
郑晓青	监事	选举	
魏杰城	董事	选举	

黄娅萍	董事	选举	
杨国龙	董事兼总经理	聘用	是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	2312297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101231229718W
原执照注册号 :		

重要提示:

-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T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市监（市局）内变字【2022】第01202201100031号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法定代表人，经理备案。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法定代表人变更	曾伟雄		杨国龙
变更前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万玲玲	监事	选举	
全小燕	董事	选举	
卢歆	监事	选举	
叶劲枫	董事	选举	
曾伟雄	董事兼经理	选举	是
涂善忠	董事长	选举	
涂文哲	董事	选举	
肖健	独立董事	选举	
谢纯	独立董事	选举	
郑晓青	监事	选举	
魏杰城	董事	选举	
黄庆和	副董事长	选举	
变更后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万玲玲	监事	选举	
全小燕	董事	选举	
卢歆	监事	选举	
叶劲枫	董事	选举	
曾伟雄	董事	选举	
涂善忠	董事长	选举	
涂文哲	董事	选举	
肖健	独立董事	选举	
谢纯	独立董事	选举	
郑晓青	监事	选举	

魏杰城	董事	选举	
黄庆和	副董事长	选举	
杨国龙	经理	聘用	是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	2312297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101231229718W
原执照注册号:		(01-2)

重要提示:

-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市监（市局）内变字【2024】第01202410180014号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章程备案，注册资本（金）。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注册资本（金）变更	179589.045200万元（人民币）	172334.8902万元（人民币）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2312297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101231229718W

原执照注册号：

重要提示：

-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69667

企 业 名 称: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231229718W

法 定 代 表 人: 杨国龙

注 册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北二街26号之一二层217室

有 效 期: 至 2028年12月12日

资 质 等 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25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t.gdc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55935

企 业 名 称: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231229718W

法 定 代 表 人: 杨国龙

注 册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北二街26号之一二层217室

有 效 期: 至2030年05月1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15日



企业名称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南二街一巷14-20号首层		
建立时间	1995年07月19日		
注册资本金	179589.045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01231229718W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A144021183-6/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杨国龙	职务	集团总裁
单位负责人	杨国龙	职务	集团总裁
技术负责人	杨杨	职称或执业资格	园林正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12年08月20日			

业 务 范 围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详细地址变更为: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北二街 26 号之一二层 217 室。 *****

注册资金变更为: 172334.8902 万元。 *****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南二街一巷 14-20号首层				
建立时间	1995年07月19日				
注册资本金	170479.9466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01231229718W				
注册经济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项资质等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证书编号	CYLZ·粤·0042·壹-5/5				
法定代表人	曾伟雄	职务	总经理	职称	助理工程师
企业负责人	曾伟雄	职务	总经理	职称	助理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陈澜沧	职务	总工程师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备注：					

承包工程范围
<p>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 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建筑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桥梁、码头等园林设施及设备安装项目； 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综合性养护管理工程； 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 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p>
 <p>发证机关：(章)</p> <p>2016年6月16日</p>

投标人近 5 年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

1、前海桂湾公园项目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

内容详细页

页码, 1/2

工程交易服务主页 交易信息 办事服务 政策法规 企业人员 专家园地 其他类企业信息 中标通知书查验 曝光台 专题专栏 中心时政

今天是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工程交易



招标公告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招标公告 > 详细

招标公告 **我要投标**

提示: 该工程为交易中心新系统中工程, 请登录投标子系统办理相应投标业务。

前海桂湾公园项目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公告

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	前海桂湾公园	项目编号:	4403862016011
是否重大项目:	否		
招标项目名称:	前海桂湾公园项目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	招标项目编号:	4403862016011002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预选招标:	否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公告发布开始时间:	2019年03月21日14:00时	公告发布截止时间:	2019年04月14日18:00时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	2019年04月04日17:00时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	2019年04月09日17:00时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备注:	1. 本工程定标方法为分步定标法(直接票决), 即以招标文件的定标方法为准。由于申报系统中无“分步定标法(直接票决)”选项, 现将本工程招标定标方法修改为更接近本工程的定标方法“直接票决法”, 本工程实际定标方法以招标文件为准。2. 本工程与前海桂湾公园项目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II 标同时招标, 在第二步确定中标候选人环节, 招标人将按 I 标、II 标的顺序依次定标; 若 I 标中标候选人是 II 标入围单位之一, 该投标人应退出 II 标后续投标活动, 同时不再递补 II 标入围单位。		

投标人及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经办人:	赵博
办公电话:	88992554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郑坪庭
办公电话:	83991795		

标段信息1			
标段编号:	4403862016011002001		
标段名称:	前海桂湾公园项目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19-04-14 18:00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	35472 万元	本次招标面积:	160000 平方米
计划总投资:	39600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	(一) 工程主要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绿化种植工程、硬质景观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景观结构工程、既有市政设施的拆迁迁移、公园内各专项工程(灯光、标识、钢结构、弱电智能化、服务建筑等工程)的预留预埋等工程; (二) 标段范围内所有工程(包含灯光、标识、钢结构、弱电智能化、服务建筑、功能建筑、步行景观桥等工程)的总承包管理服务; (三) 绿化管养服务。		
工程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https://www.szjsjy.com.cn:8001/jyw/jyw/zbGongGao_View.do?ggguid=2c9e8ac2697c... 2019-6-26

计划开工日期:	2019-04-25 00:00:00.0	计划竣工日期:	2021-04-25 00:00:00.0
拟采用评标方法:	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	直接票决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联合体要求:	联合体单位不超过2家,牵头人不作要求。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最低资格等级:	二级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专业:	市政公用专业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无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园林绿化能力。 2.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不超过2家,牵头人不作要求。 3. (1) 项目总指挥一名:为公司副总以上领导,对项目实施进行总体管控,具备较强的项目总体管控能力、资源调配和综合协调能力。(2) 项目经理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市政公用专业)。(3) 上述各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否则视为其投标资格不满足资格要求。		
投标申请人应当具有的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无		
其他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申请人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今年以来,在招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被接受; 项目经理(建造师)或项目总监的任职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或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不能参与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否则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根据法院的《司法建设图》,列入黑名单的监理企业不得承接政府投资工程;		

附件信息	
序号	文件名
无	

温馨提示:

- 1、实行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告知性备案制度,招标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如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或投诉,应当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诉时限内,以书面的方式向招标人、建设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
招标公告内容的投诉时限按如下规定执行:
(1) 采用资格预审或投标报名方式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2) 采用资格后审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
- 2、投标人办理以下手续后方可投标,有关服务指南见“工程交易服务主页 (<http://zjj.sz.gov.cn/jsjy/>)”或“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http://zjj.sz.gov.cn/>)”。
- 3、市住房和建设局企业与人员信息半天交换一次,请投标人提前办好备案和变更手续。根据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开展建筑企业和从业人员基本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未通过“企业与人员信息诚信申报平台”报送企业和人员的基本信息暂无法投标,详情请查看:
http://zjj.sz.gov.cn/csm/bga/xxgl/tzgg_1/201808/t20180802_13821940.htm
- 4、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应当加盖联合体代表的相关数字证书。一投标文件以联合体牵头单位的数字证书签名为有效。
- 5、资格后审有关要求如下:
- 6、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收投标资料。
- 7、本招标工程中应按照《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及《深圳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管理规定》的要求,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新型墙体材料。
- 8、重新招标(重新公告)的网上截标工程,需要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备案号	网站标识码	投诉电话	网站故障维护电话	电子邮箱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信息中心	粤ICP备15068125号	4403000005	83788218	83789648	xf@szjs.gov.cn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3号设计大厦8楼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版权保护 隐私声明 网站地图 网站帮助 个性化定制 内容纠错 网站操作指引 自助服务 友情链接 数据开放						

2021/11/16

中标公示内容详细页

工程交易服务主页 交易信息 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企业人员 专家园地 其他类企业信息 中标通知书查验 招投标曝光台 专题专栏 中心政

今天是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工程交易

中标结果公示-详细

中标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4403862016011002
招标项目名称：	前海桂湾公园项目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
标段名称：	前海桂湾公园项目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
项目编号：	4403862016011
项目名称：	前海桂湾公园
公示时间：	2019-04-29 12:20 至 2019-05-06 12:20
招标人：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信息	
中标人：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29633.544190万元
中标工期：	731天
项目经理：	无
资格等级：	无
资格证书：	无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第1大轮投票表			
编号	投标单位	取胜次数	排名
A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	2
B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3	1
C	广州市绿化公司	1	3
D	广州市林华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	4

附件信息		
序号	文件名	创建时间
无		

特别提示：

根据市政府及市纪检、监察部门的部署，为严厉打击建筑市场围标串标违法犯罪行为，欢迎社会各界以及参与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积极署名举报围标串标违法犯罪行为并提供线索和证据。对提供有效线索和证据的，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门将立即介入调查。

主办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承办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备案号：粤ICP备15068125号 | 网站标识码：4403000005

咨询电话：83785555 | 投诉电话（行政执法投诉）：83788218 | 电子邮箱（行政执法投诉邮箱）：xf@zjj.sz.gov.cn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1号住建科研楼附楼一楼 | 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箱位置：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1号住建科研楼附楼一楼信访室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网站地图 - 网站帮助 - 个性化定制 - 网站操作指引 - 友情链接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800号



QHKG-2019-197



前海桂湾公园项目绿化景观工程施工 总承包 I 标

立项编号: 深前海函[2019]259 号

(第一册, 共二册)

合同双方: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甲方)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工程名称: 前海桂湾公园项目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

签署日期: 2019 年 5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于 2019年5月10日 向乙方发出前海桂湾公园项目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I标《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前海桂湾公园项目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I标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深前海函[2019]259号

1.4 建设规模

总占地面积约 161049.83 平方米。

1.5 工程内容

桂湾公园项目北临滨海大道及桂庙路、南至前湾一路及桂湾河南街、西至滨海岸线、东至月亮湾大道，红线宽度230~245米，面积约45.27万平方米，其中水体约占1/5，陆地约占4/5，包括约17.12万平方米的绿化、8.22万平方米的湿地、9.18万平方米的园路及硬质铺装、一栋管理服务中心、四栋服务建筑以及其他公

园配套设施。本工程为前海桂湾公园项目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 范围是桂湾公园南岸怡海大道以西区域, 面积约16万m²。

本次招标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绿化种植工程、硬质景观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景观结构工程、既有市政设施的拆改迁工程、公园内各专项工程(灯光、标识、钢结构构筑物、弱电智能化、服务建筑等工程)的预留预埋工程等, 以及本标段范围内所有工程(包含灯光、标识、钢结构构筑物、弱电智能化、服务建筑、功能建筑、步行景观桥等工程)的总包管理服务。

1.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市政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三通一平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长: _____ 宽: _____ 高: _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 宽: 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 宽: _____ 高: ___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水管: _____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管: _____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 宽: ___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 宽: _____ 高: _____	绿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 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临建的拆除和重建、 既有市政设施的拆 改迁工程、绿化迁 移、专项及建筑工程 的预留预埋等。
--------------	--------------------------	--	---

2.2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前海桂湾公园项目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范围是桂湾公园南岸怡海大道以西区域，面积约 16 万 m²，具体以发包人下发的图纸为准。

2.2.1 工程内容

本次招标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绿化种植工程、硬质景观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景观结构工程、既有市政设施的拆改迁工程、公园内各专项工程（灯光、标识、钢结构构筑物、弱电智能化、服务建筑等工程）的预留预埋工程等，以及本标段范围内所有工程（包含灯光、标识、钢结构构筑物、弱电智能化、服务建筑、功能建筑、步行景观桥等工程）的总包管理服务。

2.3 其它工程

无。

2.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本工程工期不超过 731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5 日，总体养护工期为 731 日历天，所有绿化种植子单位工程养护期完工暂定 2023 年 4 月 25 日（以实际竣工时间为准）。

节点形象工期要求：

工期节点一：桂湾河南岸（7 号桥至怡海大道、5 号桥至 6 号桥）部分，发包人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移交至承包人的场地，承包人需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该部分移交场地内所有工程内容。

工期节点二：桂湾河南岸（5号桥至怡海大道）部分，发包人在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前移交至承包人的场地，承包人需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该部分移交场地内所有工程内容。

工期是上面合同中约定，按照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包含五一、十一、元旦、春节等法定长假）、工地及周边环境、劳务市场变化等影响因素，台风、地震等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质量创优目标：确保广东省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金奖）；争创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奖（金奖）、鲁班奖。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竣工结算

5.1 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亿捌仟陆佰叁拾贰万陆仟伍佰玖拾陆元贰角（小写：¥ 286326596.20元），增值税率9%，增值税额¥ 23641645.56

元（大写：贰仟叁佰陆拾肆万壹仟陆佰肆拾伍元伍角陆分）。中标净下浮率为：18.50%，本合同不含税价固定不变，如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肆万壹仟柒佰陆拾柒元叁角叁分（小写：¥ 3841767.3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万元（小写：¥ 4000000.00元）；

(4) 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肆拾肆万元(小写:¥16440000.00元)。

5.2 项目单价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5.3 结算原则

具体结算原则详见专用条款、补充条款。

第六条 组成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及投标文件澄清;
- (3) 合同补充条款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和附件;
-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七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双方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发包人有权对乙方的工程承包范围或施工界面进行调整，但依据本合同文件所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不因此而改变，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工程单价的变更及工程费用的索赔。

第九条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和《前海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安全文明创优目标：确保深圳市及广东省安全文明施工双优工地。

第十条 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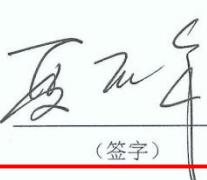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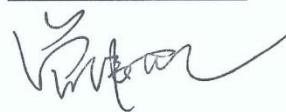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5 月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一式 11 份，其中发包人 7 份，承包人 4 份。

(以下无正文内容)

发 包 人 :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		方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 限公司	
地 址 :	前海合作区创新商务中 心 B 座		地 址 :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 路南二街 18 号广兴华花 园首层	
电 话 :	0755-88982551		电 话 :	020-87526029	
传 真 :	/		传 真 :	/	
开 户 银 行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罗湖口岸支行		开 户 银 行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五羊支行	
账 号 :	7442010182600094076		账 号 :	2003 8228 0310 001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	2019 年 5 月 28 日		日 期 :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前海桂湾公园项目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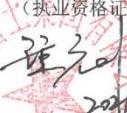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8月16日

发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前海桂湾公园项目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61049.83m ²	工程造价（万元）	28632.65962
结构类型	绿化种植工程、硬质景观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景观结构工程等	开工日期	2019年 8 月 25 日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19-0063号	竣工日期	2021年 8 月 16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前海201901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0年 12 月 29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2021年 08 月 09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 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深前海施许字QH-2019-0063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补充协议提及的甩项范围除外)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44011653 2021年8月1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6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勘察单位 姓名: 李启钊 注册号: 4404304-AY005 有效期: 2023年12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8月1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8月16日	

2、高明区西江产业新城重要节点景观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
FOSHA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PLATFORM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高明区 首页 政务公开 交易信息 交易指南 监督监管 数据统计 互动交流 |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信息>高明区>工程交易>招标公告

高明区西江产业新城重要节点景观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9-08-13 16:45 来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高明区西江产业新城重要节点景观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GMJ2019080

1. 招标条件

高明区西江产业新城重要节点景观提升项目已由佛山市高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明发改资[2019]37号文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佛山市高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西江产业新城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高明区西江产业新城重要节点景观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佛山市高明区

2.3 项目规模：本项目为景观提升工程，规划面积为71.44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高明西江产业新城滨江湿地公园（含沿江路提升改造）、广明高速荷城出口立交绿地改造提升、荷富大道绿化景观提升等。项目总投资约16715.88万元。

2.4 计划工期：

设计工期：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完成项目方案深化设计；深化方案定稿后15天内完成勘察和初步设计（含概算）；初步设计经审查批复，接到发包人的指令后20天内完成相应子项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并提交最终设计成果及施工图预算（含电子文件）。

施工工期：建设工期为2年，含绿化养护期1年。其中广明高速荷城出口立交绿地改造提升项目、荷富大道绿化景观提升项目须确保2019年年底前完工。

2.5 招标范围：包括高明西江产业新城滨江湿地公园（含沿江路提升改造）、广明高速荷城出口立交绿地改造提升、荷富大道绿化景观提升项目全过程的设计、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修复等各阶段的相关内容和服务。

2.6 承包方式：包设计、包施工、包设备及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包税金。

2.7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下一阶段设计及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全数入围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4.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条件要求：

4.2.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及资质：

(1) 营业执照须包含园林绿化经营范围（以工商营业执照注明的经营范围为准。如该执照的经营范围无法体现园林绿化类的，则按照该营业执照提供的经营范围查询方式查询确定的经营范围）；

(2)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风景园林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4.2.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的成员单位不得超过3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2) 组成联合体的各成员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也称联合投标协议书，下同），该协议书须明确牵头人（牵头人应由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风景园林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成员单位担任），授权其代表联合体所有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总负责人和合同履行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须明确分工及责任，约定各成员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投标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的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 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5)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6)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4.3 投标人应有良好信誉，且在佛山市（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诚信管理系统中办理登记并获得诚信编号。

4.3.1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档案的有效范围是开标当天考评结论为C级或以上的，且未被系统锁定。
4.3.2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4.4 对投标人拟派人员要求

4.4.1对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的要求（1名，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委派）

对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以上（含高级）职称。

4.4.2对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的要求（1名，联合体投标的，则须为联合体中设计单位的人员）

对拟派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以上（含高级）职称。

4.4.3对投标人拟派施工负责人的要求（1名，联合体投标的，则须为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人员）

对拟派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并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广东省内投标人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

4.4.4专职安全人员3名，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广东省内投标人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

4.4.5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包括：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或投标人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网站下载打印的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以上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均不得重复。

4.5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4.5.1投标人企业目前没有处于被有关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进入破产程序等状况。

4.5.2投标人无论在何地受到暂停（取消）在当地投标资格的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的，都无资格参加投标。

4.5.3投标人企业在近三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没有骗取中标或围标串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若有则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为准）。

4.5.4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将被列入工程交易黑名单，且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4.7 对投标人企业承担过的类似业绩要求

4.7.1自2016年1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日，独立或以联合体成员承担过工程造价在1.3亿元或以上的园林绿化或园林景观类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1个及以上。
(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人委托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接受投标报名。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接受报名。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工程交易”中的交易指南栏目。网址：<http://www.fsggzy.cn/>，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2337。

5.2 报名时间：2019年8月14日9时00分起至2019年8月20日17时00分止，各投标人在项目报名日期期限内，可随时上网报名。

5.3 报名成功后，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招标文件费用为每套人民币500元，在项目开标当天收取。

5.4 招标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在报名后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等资料（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PDF和WORD版本时，若有不一致，以已备案的PDF版本招标文件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80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的2个工作日前（即2019年8月30日17时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将投标保证金按规定的金额从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或汇入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的牵头人递交。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起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9月4日9时30分。

7.1.2 开标时间：2019年9月4日9时30分。

7.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7.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百灵路88号）。

7.3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佛发改招〔2013〕11号）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首页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对于拒签或不按要求签署承诺书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为准。

9. 异议与投诉

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行政监督部门实名投诉。

9.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丧失。

10. 其他

10.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提交和发布。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及时登陆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2 本次招标办理投标报名手续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人，或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人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0.3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

10.4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综合评标法。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佛山市高明西江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司

地址：高明区西江新城怡乐路130号3楼

邮编：528500

联系人：李光虹、赖培诚

电话：0757-88236038

传真：/

电子邮件：/

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东华路70号3楼

邮编：528500

联系人：谭绮露

电话：0757-88630279

传真：0757-83622666

电子邮件：gdzcmzb@126.com

2019年8月13日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信息>高明区>工程交易>结果公开

高明区西江产业新城重要节点景观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结果公示

2019-09-16 15:20 来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工程名称	高明区西江产业新城重要节点景观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单位	佛山市高明西江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96.50%
工期/承诺	设计工期：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完成项目方案深化设计；深化方案定稿后15天内完成勘察和初步设计（含概算）；初步设计经审查批复，接到发包人的指令后20天内完成相应子项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并提交最终设计成果及施工图预算（含电子文件）。 施工工期：建设工期为2年，含绿化养护期1年。其中广明高速荷城出口立交绿地改造提升项目、荷富大道绿化景观提升项目须确保2019年年底前完工。
质量/承诺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下一阶段设计及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施工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证书号	曾籽/粤高职证字第1801001010674号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定标日期	
其他说明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网站帮助](#)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版权所有 备案序号：粤ICP备11020220号-1

 粤公网安备 44060402001050号 网站标识码：4406000083

咨询电话：0757-83993168 网站统计：



合同编号: 明新城工 2019 第 013 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高明区西江产业新城重要节点景观提升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佛山市高明区西江新城

发包人: 佛山市高明西江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19 年 10 月 11 日

合同协议书

佛山市高明西江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高明区西江产业新城重要节点景观提升项目，已接受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 (5)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其他合同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9)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承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电子邮件不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项目规模：本项目为景观提升工程，规划面积为 71.44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三个子项工程，为高明西江产业新城滨江湿地公园（含沿江路提升改造）、广明高速荷城出口立交绿地改造提升、荷富大道绿化景观提升等。项目总投资约为 16715.88 万元。

4. 服务范围：包括高明西江产业新城滨江湿地公园（含沿江路提升改造）、广明高速荷城出口立交绿地改造提升、荷富大道绿化景观提升项目全过程的设计、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修复等各阶段的相关内容和服务。

5. 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收费率为 96.50%，暂定 13875.20 万元（其中：勘察设计费暂定金额为 564.13 万元，工程建安费暂定金额为 13311.07 万元，具体合同价为以经批复的工程预算乘以投标费率计算所得的金额）。

6.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曾籽；设计负责人：何幼梅；施工负责人：邓鹏。

7.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勘察设计质量要求：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下一阶段设计及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_，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

设计工期：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完成项目方案深化设计；深化方案定稿后 15 天内完成勘察和初步设计（含概算）；初步设计经审查批复，接到发包人的指令后 20 天内完成相应子项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并提交最终设计成果及施工图预算（含电子文件）。

施工工期：建设工期为 2 年，含绿化养护期 1 年。其中广明高速荷城出口立交绿地改造提升项目、荷富大道绿化景观提升项目须确保 2019 年年底前完工。

超期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天。但各个阶段的设计工期最长不得超出 3 天，否则当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

11.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合同双方各执 肆 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佛山市高明西江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19 年 10 月 4 日

承包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19 年 10 月 4 日

开户名称：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2003822803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

2019 年 10 月 11 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高明区西江产业新城重要节点景观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 佛山市高明西江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28日

发出日期: 2021年7月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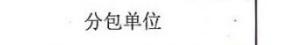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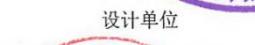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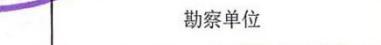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高明区西江产业新城重要节点景观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71.44万m ²	工程造价（万元）	13875.20（万元）
结构类型	绿化景观提升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28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高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单位	佛山市高明西江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建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佛山市雄信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2021年6月28日		合格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6月28日		合格
	2021年6月28日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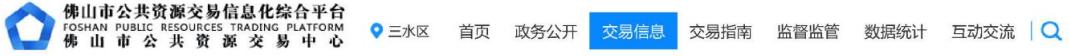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1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7月13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5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2021年7月5日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

1、南山镇漫水河流域生态绿廊及水质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0/2/25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信息>三水区>工程交易>招标公告

南山镇漫水河流域生态绿廊及水质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9-08-23 18:15 来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南山镇漫水河流域生态绿廊及水质提升工程已由佛山市三水区发展和改革局、佛山市三水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以三发改〔2019〕76号、三发改〔2019〕54号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人民政府，招标人为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内

2.2 项目概况：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南山镇漫水河流域生态绿廊及水质提升工程项目建设面积约35.2 公顷，漫水河共15公里。包括东和大桥段、康城桥段和六一桥段三个节点。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2.2.1。

2.2.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序号	项目	单位	规模	提升内容
1	南山镇漫水河流域东和大桥段生态绿廊及水质提升工程项目	公顷	18.6	湿地河滩绿化；东和大桥和旧桥桥面、栏杆改造翻新；滨水河滩绿地建设游憩公园路，增加景观小品及亲水平台等设施，满足市民休闲漫步需求。
2	南山镇漫水河流域康城桥段生态绿廊及水质提升工程项目	公顷	6.4	将现状开挖的山体改造成台地公园，并布置休闲游览设施，进行植物绿化；在满足防洪需求的前提下对堤坝进行绿化改造；桥头两侧植物绿化。
3	南山镇漫水河流域六一桥两侧生态绿廊及水质提升工程项目	公顷	10.2	湿地河滩绿化；在桥头空地建设活动广场和园路，满足市民休闲漫步需求，重点进行植物绿化；对沿岸的废弃码头进行绿化。
	合计	公顷	35.2	

2.2.2项目总投资约3134.41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3 计划工期：本项目开始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计，其中：施工图设计工期为20个日历天，施工工期为100个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工期以签订中标合同后开始计算，施工工期以监理人发出开工令开始计算。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承包人提交施工图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进度计划应包括设计、施工各关键节点，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总进度计划作为合同工期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此批准的工期执行。

2.4 本招标工程共分1个标段，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

2.4.1本次招标范围为南山镇漫水河流域生态绿廊及水质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本项目需对东和大桥段、康城桥段和六一桥段三个节点（详见公告2.2.1）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及竣工图编制。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相关要求为准；

2.4.1.1设计：包含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期配合服务（含设计变更的造价估算）、后期咨询服务、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如有）、施工及验收阶段的相关配合服务、竣工图编制等设计工作，并承担由于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

2.4.1.1.1施工图设计：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图、概算清单、规划设计条件、设计任务书及使用功能需求文件，按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对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深度要求，在规定范围（红线范围）内完成：绿化提升工程、园路铺装工程、园建小品工程、给水工程、配套设施工程（标识系统、景观照明系统）等能显示符合该阶段设计深度专业设计内容。各阶段各专业的设计和服务深度需满足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以及有关职能部门审批部门的要求。本项目施工图设计需采用限额设计，控制工程建安费（不含采购部分）之和不超过2488.30万元。

2.4.1.1.2 配合施工图预算编制：配合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直至通过南山镇财政部门审核为止。

2.4.1.1.5竣工图编制：应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现场测量、文书文本等为编制竣工图而开展和完成的工作。

2.4.1.2工程施工：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及经南山镇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的清单内容进行工程总承包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报建、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等。

2.4.2本招标项目工程施工费估算价为人民币2488.30万元、工程设计费估算价为人民币27.53万元，工程设计费即为施工图设计费。

2.5承包方式：设计部分：整体设计费用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并以财政部门审定预算建安费作为基数计算，专业系数1.1，复杂系数1.0，附加系数1.0，其中施工图设计费为整体设计费的60%，设计合同价和结算价均为须乘以设计中标折率计算。

施工部分：以综合单价包干，建安工程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折率。以施工合同综合单价承包，即为预算审核综合单价乘以施工中标折率，工作内容和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算，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2.6质量要求：

2.6.1工程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2.6.2工程施工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及相关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如合同实施期间有新文件，按新文件执行，且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2.7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及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达到确保无发生安全事故。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全数入围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根据《佛山市三水区发展和改革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工程招标项目特殊性工程划分标准目录〉的通知》（佛发改招〔2018〕11号）的划分标准，本工程属于 一般性工程 特殊性工程，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 设计及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4.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4.2.1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两项资质：

- (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业甲级资质。
- (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

4.2.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2家。联合体投标的须以具备上述设计资质且承担本项目设计工作的成员单位为牵头人。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2.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4.2.2.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2.2.3 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2.2.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2.2.5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4.2.2.6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联合体各方指牵头人及成员单位。

4.3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则指成员单位】）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4投标人应有良好信誉，并在佛山市（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诚信管理系统中办理登记并获得诚信编号。

4.4.1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档案的有效范围是考评结论为C级或以上的，且未被系统锁定。投标人须打印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http://218.13.12.85/cxpt/>）中本企业的企业信息、诚信等级的相关网页页面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则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

注：非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需同时持有“建筑业企业”和“设计类企业”类型的诚信编号（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档案）；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即：施工单位需持有“建筑业企业”的诚信编号（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档案），设计单位需持有“设计类企业”的诚信编号（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档案）。

4.4.2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还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的网页打印件。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最终以评审当天查询的结果为准。（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则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

4.5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则由担任设计任务的单位选派】。

4.5.1对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的数量及资格要求：1名，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二级建筑师或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

4.5.2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系统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的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信息登记手续，并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4.6对投标人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的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则由担任施工任务的单位选派】

4.6.1对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的数量及资格要求：1名，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级）职称【须提供职称证书（广东省内投标人可提供“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职称电子证书，下同），且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二 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在广东省外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建造师；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电子注册证书网页打印件，注册专业为：市政），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广东省内投标人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

4.6.2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系统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并且在资格审查当日未处于被锁定状态。省外进粤企业的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信息登记手续，并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4.6.3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没有在其它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4.6.4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如有参与其他工程投标的情况，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本投标项目施工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隐瞒其它中标项目获取中标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查处。

4.7对投标人拟派专职安全员的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则由成员单位选派】

- 4.7.1对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的数量及资格要求：至少2名；须持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广东省内投标人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
- 4.8拟投入到本项目的以上所有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为准。
- 4.9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并符合）
- 4.9.1投标人企业目前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进入破产程序等状况。
- 4.9.2投标人没有受到暂停（取消）在当地投标资格的处罚。投标人无论在何地受到暂停（取消）在当地投标资格的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的，都无资格参加投标。
- 4.9.3投标人企业在近三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没有骗取中标或围标串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若有则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为准）。
- 4.9.4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将被列入工程交易黑名单，且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4.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 报名要求及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 5.1招标人委托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水分中心接受投标报名。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接受报名。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工程交易”中的交易指南栏目。网址：<http://ggzy.foshan.gov.cn/>，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
- 5.2 报名时间：2019年8月26日12时00分起至2019年9月2日12时00分止（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各投标人应在项目报名日期限内，可随时上网报名。
- 5.3 报名成功后，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图纸。招标文件费用为每套人民币500元，在项目开标当天收取。注：已报名的投标人未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派交易员缴付招标文件费用，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受理其投标。
- 5.4招标文件领取地点：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http://jy.fsggzy.cn:3480/TPBidder>）后点击“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需报名）。
- 5.5招标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在报名后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PDF和WORD版本时，若有不一致，以已备案的PDF版本招标文件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 投标担保金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交50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的2个工作日前（即2019年9月11日17时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限）提交。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 7.1.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9年9月17日9时30分。
- 7.1.2开标时间：2019年9月17日9时30分。
- 7.1.3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 7.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水分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同福路10号区行政服务中心大院2号楼）。
- 7.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须持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到场参加开标会。
- 7.4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三水区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佛发改招〔2013〕11号）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首页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对于拒签或不按要求签署承诺书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三水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s.gov.cn/gzjg/ssqggzyjyjzx/jgzn/>）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为准。

9. 异议与投诉

- 9.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行政监督部门实名投诉。
- 9.2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10. 其他

- 10.1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提交和发布。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及时登陆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10.2 本次招标办理投标报名手续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人，或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人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10.3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
- 10.4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综合评价法。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人民政府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
 邮 编：528145
 联 系 人：谢工
 电 话：0757-87219307
 传 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三达路17号聚福大厦雅苑1701单元
邮编：528100
联系人：胡先生
电话：0757-87778366
传真：0757-87778066
电子邮件：

2019年 8 月 23 日

附件：
[\(有时间\) 招标公告.docx](#)

[网上报名](#)

招标公告编制人：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网站帮助](#)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版权所有 备案序号：粤ICP备11020220号-1

 粤公网安备 44060402001050号 网站标识码：4406000083

咨询电话：0757-83993168 网站统计：





三水区 首页 政务公开 交易信息 交易指南 监督监管 数据统计 互动交流 |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信息>三水区>工程交易>结果公开

南山镇漫水河流域生态绿廊及水质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结果

2019-09-30 11:58 来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工程名称	南山镇漫水河流域生态绿廊及水质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人民政府
中标单位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90.00%
工期/承诺	施工图设计工期为20个日历天，施工工期为100个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工期为20个日历天，施工工期为100个日历天
质量/承诺	响应招标文件质量标准/响应招标文件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证书号	李子华；杨杨/粤2441314044122；084401555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定标日期	
其他说明	投标报价为折率，其中施工折率：95.00%；设计折率：90.00%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网站帮助](#)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版权所有 备案序号：粤ICP备11020220号-1

粤公网安备 44060402001050号 网站标识码：44060000083

咨询电话：0757-83993168 网站统计：



南山镇漫水河流域生态绿廊及水质
提升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名称: 南山镇漫水河流域生态绿廊及水质提升工程设计施工
总承包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

发包人: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7〕3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程实行代建制。发包人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人民政府为政府授权的代建管理机构，使用人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人民政府为项目工程的建设单位（业主方）。合同三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南山镇漫水河流域生态绿廊及水质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二、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南山镇漫水河流域生态绿廊及水质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 工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三发改资〔2019〕76号、三政数发〔2019〕54号。
- 资金来源：镇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项目南山镇漫水河流域生态绿廊及水质提升工程项目面积约35.2公顷，包括东和大桥段、康城桥段和六一桥段三个节点。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5.1。

5.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序号	项目	单位	规模	提升内容
1	南山镇漫水河流域东和大桥段生态绿廊及水质提升工程项目	公顷	18.6	东和大桥和旧桥桥面、栏杆改造翻新；滨水河滩绿地建设游憩园路，增加景观小品及亲水平台等设施，满足市民休闲漫步需求；湿地河滩绿化，水质提升工程。
2	南山镇漫水河流域康城桥段生态绿廊及水质提升工程项目	公顷	6.4	将现状开挖的山体改造成台地公园，并布置休闲游览设施，进行植物绿化；在满足防洪需求的前提下对堤坡进行绿化改造；桥头两侧植物绿化；水质提升工程。
3	南山镇漫水河流域六一桥两侧生态绿廊及水质提升工程项目	公顷	10.2	在桥头空地建设活动广场和园路，满足市民休闲漫步需求，重点进行植物绿化；对沿岸的废弃码头进行复绿；湿地河滩绿化，水质提升工程。
	合计	公顷	35.2	

5.2 项目总投资约3134.41万元，资金来源为镇财政资金。

6. 承包范围：本次合同承包范围为南山镇漫水河流域生态绿廊及水质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本项目需对东和大桥段、康城桥段和六一桥段三个节点（详见公告5.1）设计及施工。

6.1 设计部分：包含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

6.1.1 施工图设计：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图、概算清单、规划设计条件、设计任务书及使用功能需求文件，按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对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深度要求，在用地范围(红线范围)内完成：包括绿化提升工程、平台广场工程、园路铺装工程、建筑小品工程、桥梁改造工程、水质提升工程、给水工程、电力工程、配套设施工程（标识系统、景观照明系统）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以及本项目所有内容相关的工程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及后续服务等。各阶段各专业的设计和服务深度需满足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以及有关职能审批部门的要求。本项目施工图设计需采用限额设计，控制工程建安费（不含采购部分）之和不超过 2488.30 万元。

6.1.2 配合施工图预算编制：配合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直至通过佛山市财政部门审核为止。

6.1.4 竣工图编制：应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现场测量、文书文本等为编制竣工图而开展和完成的工作。

6.2 工程施工部分：

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及经佛山市南山镇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的清单内容进行工程总承包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报建、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等。施工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待定）

（6）有关的专业深化设计、检验检测等；

（7）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和协助办理施工报建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等工作；

（8）办理施工阶段各项行政部门开工前置手续直至领取施工许可证，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登记、工人工资分账管理、缴交劳动保证金手续、施工许可手续，除按规定由发包人缴交的行政管理费用外，其余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9）配合施工图预算编制，完成变更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及相关配合报审工作；

（10）协助组织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包括消防验收、规划验收、环保验收、防雷验收等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各项专业验收及涉及施工单位的验收手续及证明，按要求整理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并办理移交手续；

（11）负责施工管理配合服务，对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工程提供配合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造价咨询、监理的配合工作；

（12）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包括且不限于：相邻街道居委、公安派出所、交通部门、质安监、建管、城管等；

(13) 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施工相关）。

二、合同工期

本项目开始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计，预计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____ 月 ____ 日，最迟施工开始时间为 2019 年 ____ 月 ____ 日，计划竣工时间为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其中：设计工期为 20 日历天，施工工期为 100 日历天）。实际施工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开工令开始计算。

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进度计划应包括设计、施工各关键节点，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总进度计划作为本合同工期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此批准的工期执行。

三、质量标准

-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及相关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如合同实施期间有新文件，按新文件执行，且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3. 安全及文明

施工目标：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及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达到确保无发生安全事故。

四、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 设计施工总承包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壹拾伍万陆仟陆佰贰拾元整
(¥24,156,620.00 元)，其中：

设计施工总承包暂定合同总价，包括工程设计费和工程施工费暂定价两部分。

序号	内容	合同价（元）
1	工程设计费 (1. 1+1. 2)	
1. 1	施工图设计费	招标施工图设计估算价*施工图设计费中标折率
1. 2	竣工图编制	/
2	工程施工费暂定价	招标施工估算价*施工费中标折率

备注

施工图设计费中标折率: 90.00 %; 工程施工费中标折率为: 95.00 %。

施工图预算经南山镇财政局审定后, 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修订合同价格。该部分合同价包括本协议书第一条 6.2 款约定的所有施工范围的价款。

五、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

项目施工负责人: 李子华 (证书编号: 粤 2441314044122);

项目设计负责人: 杨杨 (证书编号: 084401555)。

六、合同文件构成

- (1) 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 (4) 投标函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10) 三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专用合同条款 1.4.1 条约定的优先解释顺序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及使用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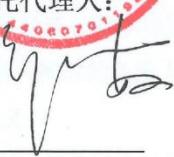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6份，招标代理1份，其余用于报建等手续。

发包人：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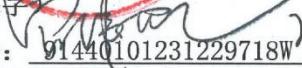
账号：_____

承包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101231229718W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南二街一巷14—20号首层

邮政编码：5106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20-87376637

传真：020-87526532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

账号：20038228031000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山镇漫水河流域生态绿廊及水质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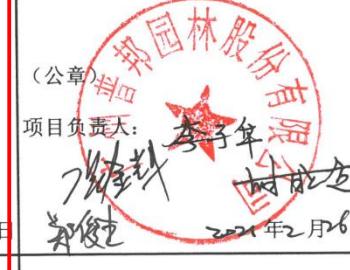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2月26日

发出日期: 2021年3月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镇漫水河流域生态绿廊及水质提升工程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由康城桥、六一桥和东和桥三个节点组成，施工面积约70000m ²		
结构类型	市政绿化工程		
施工许可证号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人民政府		
勘察单位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1年2月26日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报告	2021年2月24日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1年2月25日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1年2月26日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2年2月26日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经各相关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现场及工程质保资料检查，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和工程强制性标准的要求，评定为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三龙湾片区重点门户节点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佛山市

首页 政务公开 政策法规 交易信息 办事指南 监督监管

网站支持IPv6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首页 > 交易信息 > 佛山市 > 工程交易 > 招标公告

三龙湾片区重要门户节点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2022-03-01 17:45 来源：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龙湾片区重要门户节点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三龙湾片区重要门户节点提升工程已由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以佛发改审〔2021〕10号文批准（备案）建设，招标人为佛山市顺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

本项目三龙湾片区重要门户节点提升工程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已由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以佛政数监管〔2021〕6号文核准，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佛陈路-碧江收费站、岭南大道-裕和路口

2.2 项目建设规模：为配合三龙湾科技城建设，优化道路慢行空间功能，凸显城市景观文化特色，提升城市生态价值，打造三龙湾科技城重要节点门户形象，从而对佛陈路-碧江收费站、岭南大道-裕和路口2个路口节点进行改造提升。提升内容包括：2个路口节点进行绿化升级改造，灯光亮化升级改造，并完善各路口节点的慢行系统、城市家具设施等。项目估算总投资约4499.49万元。

2.3 计划工期：240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2年5月1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月5日，其中岭南大道的施工内容须在2022年10月1日前完成。实际开工日期以本工程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30,737,800.82元

2.5 本招标工程共分1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招标内容为三龙湾片区重要门户节点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主要包括绿化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等，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相关资料为准。

2.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固定总价包干。

2.7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2.8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的要求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4.4 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中办理登记并获得对应行业的建筑行业诚信档案（资质类别：园林绿化企业）。

4.4.1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考评等级为C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4.4.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4.5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4.5.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级）职称，或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4.5.2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4.5.3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4.5.4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为准。

4.5.5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工程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4.6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 4.6.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4.6.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 4.6.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 4.6.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
- 4.6.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8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5. 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交易指南”中的工程交易栏目。网址：<http://ggzy.foshan.gov.cn>，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0757-83991581。招标文件费用为每套人民币500元，在项目开标当天收取。
- 5.2 招标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PDF和WORD版本时，若有不一致，以招标人盖章的PDF版本招标文件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 投标保证金

- 6.1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交 50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 6.2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现金或投标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 7.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2 年 3 月 22 日 9 时 30 分。
- 7.1.2 开标时间：2022 年 3 月 22 日 9 时 30 分。
- 7.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 7.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成功上传，开标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公交大厦 6 楼开标室）。
-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其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

8. 发布公告的媒介（适用于公开招标）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以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为准。

9. 其他

- 9.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9.2 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
- 9.3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 综合评估法。

10.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

代建单位：佛山三龙湾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17楼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22号之一

邮 编：528000

邮 编：528000

联系人：邹工、梁工

联系人：区工、李工

电 话：0757-66638003/0757-66638008

电 话：0757-82629337

传 真：_____

传 真：0757-81854265

电子邮件：_____

电子邮件：gddz36@126.com

2022 年 3 月 1 日

免责声明：本页面提供的内容是按照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对其内容概不负责，亦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招标公告编制人：广东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当前位置：首页 > 交易信息 > 佛山市 > 工程交易 > 中标结果公开

三龙湾片区重要门户节点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中标结果

2022-04-28 21:50 来源：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工程名称	三龙湾片区重要门户节点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招标单位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
中标单位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29508288.79元
工期/承诺	240日历天。/240日历天。
质量/承诺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项目负责人/证书号	施国发/风景园林施工高级工程师 (粤高职称证字第1400101097266号)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定标日期	2022年04月28日
其他说明	

免责声明：本页面提供的内容是按照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对其内容概不负责，亦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网站帮助](#)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版权所有 备案序号：粤ICP备11020220号-1

 粤公网安备 44060402001050号 网站标识码：4406000083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全称）：佛山三龙湾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龙湾片区重要门户节点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本工程项目发包人为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负责项目资金的支付。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佛山三龙湾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作为三龙湾片区重要门户节点提升工程的代建单位，负责项目的全过程管理。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龙湾片区重要门户节点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佛陈路-碧江收费站、岭南大道-裕和路路口。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佛发改投审（2021）10号文。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概况：为配合三龙湾科技城建设，优化道路慢行空间功能，凸显城市景观文化特色，提升城市生态价值，打造三龙湾科技城重要节点门户形象，从而对佛陈路-碧江收费站、岭南大道-裕和路路口2个路口节点进行改造提升。提升内容包括：2个路口节点进行绿化升级改造，灯光亮化升级改造，并完善各路口节点的慢行系统、城市家具设施等。

6. 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相关资料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5月10日。

计划竣（交）工日期：2023年1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交）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其中岭南大道的施工内容须在2022年10月1日前完成。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伍拾万捌仟贰佰捌拾捌元柒角玖分(¥ 29508288.79 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零肆佰玖拾贰元陆角伍分(¥ 980492.6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 结算方式

3.1 本项目结算时, 按合同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结算金额须经有关部门审核。

3.2 按如下方式办理结算:

3.2.1 合同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的, 按照相同项目综合单价计算;

3.2.2 合同清单中有相似项目综合单价的, 按照相似项目综合单价换算;

3.2.3 合同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及相似项目的, 属于新增项目:

(1) 其综合单价依据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等;

(2) 人工、材料价按2021年12月《佛山工程造价信息》的信息发布价计算; 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设备, 按施工当期以市场询价形式计算, 最终以上级审核部门审定为准;

(3) 新增项目按上述3.2.3(1)及3.2.3(2)条计算综合单价后, 乘以下浮系数
【 $i = (\text{签约合同价} - \text{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作为结算综合单价;

3.2.4 交通疏解与围蔽费用按经审批的施工方案及现场实际确认的工程量计算相应费用, 若金额超出经审批的工程预算施工建安费中交通疏解项目(含围蔽)费用或投标报价中交通疏解项目(含围蔽)费用的, 按经审批的工程预算施工建安费中交通疏解项目(含围蔽)费用与投标报价中交通疏解项目(含围蔽)费用中低者结算。

3.2.5 合同清单中未列明的其他现场安全管理措施等，承包人已经充分的现场勘察，充分了解工程现场情况及各类风险，其根据工程和施工现场需要发生的安全管理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清单固定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计算。

3.2.6 除上述第3.2.5条之外的措施费、税金等的计费程序按合同清单的计费程序执行，合同清单中未列明的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等在结算时不再计算。

五、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施国发（身份证号码：460100197704071812）。

六、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市级城市管理绿化考评要求一级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2.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如果有）；
- (7)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 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代建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不

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承包人、代建单位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佛山市顺德区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肆份，代建单位执贰份。

(正文结束)

本页为合同协议书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
地址：北塔20楼

电话：0757-287843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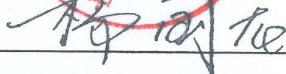
经办人：

日期：2022年05月07日

承包人（盖章）：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南二街一巷14-20号首层

电话：020-87376637

传真：020-87386676

经办人：

日期：2022年05月07日

开户名称：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03822803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
支行

代建单位（盖章）：

佛山三龙湾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
地址：北塔17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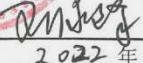
电话：0757-66638039

经办人：

日期：2022年05月0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报验申请表

市政监-30-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三龙湾片区重要门户节点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报验事项	项目经理部人员变更	
致: 佛山三龙湾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p>我方已根据施工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项目经理部人员变更(项目经理)工作, 现上报该变更人员资质等 相关信息的报审申请表, 请予以审查和批准。</p> <p>附件:</p> <p>1、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变更通知书 2、变更前项目经理证明文件 3、变更后项目经理证明文件</p>		
<p>项目经理: </p> <p>项目经理部(章)</p> <p>日期: 2022年7月19日</p>		
<p>监理单位审查意见:</p> <p>经审查, 该项目经理申请变更程序符合要求, 变更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条件满足合同要求, 准予变更</p>		
<p>项目监理机构(章)</p> <p>总/专业监理工程师: </p> <p>日期: 2022年7月19日</p>		
<p>建设单位审查意见:</p> <p>同意监理意见, 准予变更。</p> <p>同意 杨宇哲 </p> <p>建设单位(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日期: 2022年7月26日</p>		



关于三龙湾片区重要门户节点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调整的函

致：佛山三龙湾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由我司承建的三龙湾片区重要门户节点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原项目经理施国发因

个人身体原因，医生建议居家调理，因此无法继续参与本工程管理工作。为了更好的履行

施工合同承诺，我司拟决定由 李子华 担任“三龙湾片区重要门户节点提升工程施工总

承包”项目经理职务（风景园林研究高级工程师，粤高工证字第 1600101107532 号），

履行其职责。对于此次人员变动给贵方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请给予批准。

附：李子华资格证书复印件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变更通知书

市政管-26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三龙湾片区重要门户节点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致： 佛山三龙湾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因工作需要，对本项目有关人员作如下变更（调整）；现通知贵方，以便今后开展工作。				
附件：变更（调整）人员资格证明文件				
抄送单位：佛山三龙湾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发文单位：中国建设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施国发 年 月 日				
变更 (调整) 前	姓名	业务（专业）范围（分工）	岗位职务	本人签名
	施国发	风景园林施工	项目经理	施国发
变更 (调整) 后	李子华	风景园林研究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李子华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项目经理任命书

市政管-2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三龙湾片区重要门户节点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致： 佛山三龙湾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 根据 三龙湾片区重要门户节点提升工程 施工总承包 工程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的要求，我单位委派 李子华			
担任该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代表我单位对本工程项目自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主持实施全过程和全面管理 工作。若贵方对该项目经理的人选有异议，请在接此任命书后 7 天内与我单位联系。			
备注：			
附件：项目经理的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			
抄送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杨国龙（打印）  被任命人（签名）： 李子华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三龙湾片区重要门户节点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

竣工验收日期：2021年12月7日

发出日期：2021年12月7日

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

公司

三甲

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

设计

360704
1000016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三龙湾片区重要门户节点提升工程施 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386362m ²	工程造价(万元)	2950
结构类型	道路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电气工程 、给排水工程等	开工日期	2022年05月17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04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	总施工单位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专项验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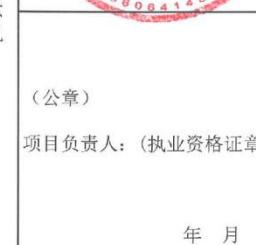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2年11月04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月日		
	年月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件	年月日		
	年月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建设单位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监理单位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施工单位 </div>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7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505815 有效期:2025.05.21 2022年12月7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7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2月7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2月7日 </div>	

说明函

三龙湾片区重要门户节点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由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承建。

该项目为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由佛山市顺德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进行质量安全监督。

特此说明。



质量监督报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三龙湾片区重要门户节点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为园林绿化工程。

根据《顺德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顺德区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注册（暂行）办事指南》的通知》（顺城管〔2020〕31号），我局对本工程实施了质量监督，对施工过程进行了监督检查，监督过程中我局发现的问题已整改完毕。

该项目质量符合要求，详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特此说明。

佛山市顺德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投标人签署承诺书情况

附件：

承 诺 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 13 号线二期（北延）绿化恢复项目后续实施工程（投标人填写） 工程的招
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二、投标人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履约评价扣 5 分；每更换一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
目管理班子成员，履约评价扣 2 分；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
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三、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
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项目负责人不在岗一次，
履约评价扣 2 分；任一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1 分。

四、本项目合同履约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区实行数据共享。

五、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
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
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 号）》文件。

六、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施工和监理项目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但
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无需提供）。

七、签署诚信投标的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3 签署），如实提供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4 提供）。

八、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
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九、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海安路 13 号越秀财富世纪广场 33-34 楼

邮政编码：510600

公司总部电话：020-87376637 传真：020-87526532

日 期：2025 年 11 月 2 日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13 号线二期（北延）绿化恢复项目后续实施工程	
标段名称	13 号线二期（北延）绿化恢复项目后续实施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投标单位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p>	
投标单位 盖章	单位（公章）：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11 月 2 日 	
投标单位法定 代表人签字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p> <p>时间：2025 年 11 月 2 日</p>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即施工项目负责人），且未同时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
- 3、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4、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 5、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 6、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7、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8、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9、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日期: 2025 年 11 月 2 日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李子华	性 别	男	年 龄	42 岁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 称	风景园林施工 正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682198310123619	手机号码	18927272298			
参加工作时间	2006 年 7 月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15 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 编号	职称证、风景园林施工、2401001156073							
近 5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 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备注			
南山镇漫水河流域生态 绿廊及水质提升工程设 计施工总承包	2415.662 万元	2019.11.26	2019.11.26- 2021.2.26	已完				
三龙湾片区重点门户节 点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2950 万元	2022.6.6	2022.5.17- 2022.12.7	已完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承诺书附件 4：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二、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水务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三、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深圳市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四、拖欠工人工资被深圳市光明区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五、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一、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二、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三、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海安路 13 号越秀财富世纪广场 33-34 楼

邮政编码：510600

公司总部电话：020-87376637 传真：020-87526532

日期：2025 年 11 月 2 日

三、企业完成同类业绩情况

投标人近 5 年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备注
前海桂湾公园项目绿化景观 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	28632.65962 万元	2019 年 8 月 25- 2021 年 8 月 16 日	已完	
高明区西江产业新城重要节点 景观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3875.2 万元	2020 年 5 月 15 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	已完	

1、前海桂湾公园项目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

内容详细页

页码, 1/2

工程交易服务主页 交易信息 办事服务 政策法规 企业人员 专家园地 其他类企业信息 中标通知书查验 曝光台 专题专栏 中心时政

今天是2019年6月26日, 星期三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工程交易



招标公告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招标公告 > 详细

招标公告 我要投标

提示: 该工程为交易中心新系统中工程, 请登录投标子系统办理相应投标业务。

前海桂湾公园项目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公告

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	前海桂湾公园	项目编号:	4403862016011
是否重大项目:	否		
招标项目名称:	前海桂湾公园项目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	招标项目编号:	4403862016011002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预选招标:	否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公告发布开始时间:	2019年03月21日14:00时	公告发布截止时间:	2019年04月14日18:00时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	2019年04月04日17:00时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	2019年04月09日17:00时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备注:	1. 本工程定标方法为分步定标法(直接票决), 即以招标文件的定标方法为准。由于申报系统中无“分步定标法(直接票决)”选项, 现将本工程招标定标方法修改为更接近本工程的定标方法“直接票决法”, 本工程实际定标方法以招标文件为准。2. 本工程与前海桂湾公园项目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II 标同时招标, 在第二步确定中标候选人环节, 投标人将按 I 标、II 标的顺序依次定标; 若 I 标中标候选人是 II 标入围单位之一, 该投标人应退出 II 标后续投标活动, 同时不再递补 II 标入围单位。		

投标人及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经办人:
办公电话:	88982554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办公电话:	83991795	

标段信息		
标段编号:	4403862016011002001	
标段名称:	前海桂湾公园项目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19-04-14 18:00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	36472 万元	本次招标面积: 160000 平方米
计划总投资:	39600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	(一) 工程主要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绿化种植工程、硬质景观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景观结构工程、既有市政设施的拆迁迁移、公园内各专项工程(灯光、标识、钢结构、弱电智能化、服务建筑等工程)的预留预埋等工程; (二) 标段范围内所有工程(包含灯光、标识、钢结构、弱电智能化、服务建筑、功能建筑、步行景观桥等工程)的总承包管理服务; (三) 绿化管养服务。	
工程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https://www.szjsjy.com.cn:8001/jyw/jyw/zbGongGao_View.do?ggguid=2c9e8ac2697c... 2019-6-26

计划开工日期:	2019-04-25 00:00:00.0	计划竣工日期:	2021-04-25 00:00:00.0
拟采用评标方法:	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	直接票决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联合体要求:	联合体单位不超过2家,牵头人不作要求。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最低资格等级:	二级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专业:	市政公用专业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无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园林绿化能力。 2.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不超过2家,牵头人不作要求。 3. (1) 项目总指挥一名:为公司副总以上领导,对项目实施进行总体管控,具备较强的项目总体管控能力、资源调配和综合协调能力。(2) 项目经理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市政公用专业)。(3) 上述各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否则视为其投标资格不满足资格要求。		
投标申请人应当具有的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无		
其他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申请人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今年以来,在招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被接受; 项目经理(建造师)或项目总监的任职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或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不能参与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否则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根据法院的《司法建设函》,列入黑名单的监理企业不得承接政府投资工程;		

附件信息

序号	文件名
无	

温馨提示:

- 1、实行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告知性备案制度,招标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如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或投诉,应当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诉时限内,以书面的方式向招标人、建设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
招标公告内容的投诉时限按如下规定执行:
(1)采用资格预审或投标报名方式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2)采用资格后审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
- 2、投标人办理以下手续后方可投标,有关服务指南见“工程交易服务主页 (<http://zjj.sz.gov.cn/jsjy/>)”或“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http://zjj.sz.gov.cn/>)”。
- 3、市住房和建设局企业与人员信息半天交换一次,请投标人提前办好备案和变更手续。根据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开展建筑企业和从业人员基本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未通过“企业与人员信息诚信申报平台”报送企业和人员的基本信息暂无法投标,详情请查看:
http://zjj.sz.gov.cn/csm/bga/xxgl/tzgg_1/201808/t20180802_13821940.htm
- 4、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应当加盖联合体代表的相关数字证书。一投标文件以联合体牵头单位的数字证书签名为有效。
- 5、资格后审有关要求如下:
- 6、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收投标资料。
- 7、本招标工程中应按照《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及《深圳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管理规定》的要求,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新型墙体材料。
- 8、重新招标(重新公告)的网上截标工程,需要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2021/11/16

中标公示内容详细页

工程交易服务主页 交易信息 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企业人员 专家园地 其他类企业信息 中标通知书查验 招投标曝光台 专题专栏 中心政

今天是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工程交易

中标结果公示-详细

中标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4403862016011002
招标项目名称：	前海桂湾公园项目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
标段名称：	前海桂湾公园项目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
项目编号：	4403862016011
项目名称：	前海桂湾公园
公示时间：	2019-04-29 12:20 至 2019-05-06 12:20
招标人：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信息	
中标人：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29633.544190万元
中标工期：	731天
项目经理：	无
资格等级：	无
资格证书：	无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第1大轮投票表			
编号	投标单位	取胜次数	排名
A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	2
B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3	1
C	广州市绿化公司	1	3
D	广州市林华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	4

附件信息		
序号	文件名	创建时间
无		

特别提示：

根据市政府及市纪检、监察部门的部署，为严厉打击建筑市场围标串标违法犯罪行为，欢迎社会各界以及参与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积极署名举报围标串标违法犯罪行为并提供线索和证据。对提供有效线索和证据的，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门将立即介入调查。

主办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承办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备案号：粤ICP备15068125号 | 网站标识码：4403000005

咨询电话：83785555 | 投诉电话（行政执法投诉）：83788218 | 电子邮箱（行政执法投诉邮箱）：xf@zjj.sz.gov.cn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1号住建科研楼附楼一楼 | 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箱位置：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1号住建科研楼附楼一楼信访室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网站地图 - 网站帮助 - 个性化定制 - 网站操作指引 - 友情链接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800号



QHKG-2019-197



前海桂湾公园项目绿化景观工程施工 总承包 I 标

立项编号: 深前海函[2019]259 号

(第一册, 共二册)

合同双方: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甲方)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工程名称: 前海桂湾公园项目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

签署日期: 2019 年 5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于 2019年5月10日 向乙方发出前海桂湾公园项目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I标《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前海桂湾公园项目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I标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深前海函[2019]259号

1.4 建设规模

总占地面积约 161049.83 平方米。

1.5 工程内容

桂湾公园项目北临滨海大道及桂庙路、南至前湾一路及桂湾河南街、西至滨海岸线、东至月亮湾大道，红线宽度230~245米，面积约45.27万平方米，其中水体约占1/5，陆地约占4/5，包括约17.12万平方米的绿化、8.22万平方米的湿地、9.18万平方米的园路及硬质铺装、一栋管理服务中心、四栋服务建筑以及其他公

园配套设施。本工程为前海桂湾公园项目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范围是桂湾公园南岸怡海大道以西区域，面积约 16 万 m²。

本次招标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绿化种植工程、硬质景观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景观结构工程、既有市政设施的拆改迁工程、公园内各专项工程（灯光、标识、钢结构构筑物、弱电智能化、服务建筑等工程）的预留预埋工程等，以及本标段范围内所有工程（包含灯光、标识、钢结构构筑物、弱电智能化、服务建筑、功能建筑、步行景观桥等工程）的总包管理服务。

1.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三通一平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长: _____ 宽: _____ 高: _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 宽: 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 宽: _____ 高: ___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水管: _____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管: _____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 宽: ___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 宽: _____ 高: _____	绿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 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临建的拆除和重建、 既有市政设施的拆 改迁工程、绿化迁 移、专项及建筑工程 的预留预埋等。
--------------	--------------------------	--	---

2.2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前海桂湾公园项目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范围是桂湾公园南岸怡海大道以西区域，面积约 16 万 m²，具体以发包人下发的图纸为准。

2.2.1 工程内容

本次招标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绿化种植工程、硬质景观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景观结构工程、既有市政设施的拆改迁工程、公园内各专项工程（灯光、标识、钢结构构筑物、弱电智能化、服务建筑等工程）的预留预埋工程等，以及本标段范围内所有工程（包含灯光、标识、钢结构构筑物、弱电智能化、服务建筑、功能建筑、步行景观桥等工程）的总包管理服务。

2.3 其它工程

无。

2.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本工程工期不超过 731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5 日，总体养护工期为 731 日历天，所有绿化种植子单位工程养护期完工暂定 2023 年 4 月 25 日（以实际竣工时间为准）。

节点形象工期要求：

工期节点一：桂湾河南岸（7 号桥至怡海大道、5 号桥至 6 号桥）部分，发包人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移交至承包人的场地，承包人需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该部分移交场地内所有工程内容。

工期节点二：桂湾河南岸（5号桥至怡海大道）部分，发包人在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前移交至承包人的场地，承包人需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该部分移交场地内所有工程内容。

工期是上面合同中约定，按照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包含五一、十一、元旦、春节等法定长假）、工地及周边环境、劳务市场变化等影响因素，台风、地震等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质量创优目标：确保广东省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金奖）；争创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奖（金奖）、鲁班奖。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竣工结算

5.1 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亿捌仟陆佰叁拾贰万陆仟伍佰玖拾陆元贰角（小写：¥ 286326596.20元），增值税率9%，增值税额¥ 23641645.56

元（大写：贰仟叁佰陆拾肆万壹仟陆佰肆拾伍元伍角陆分）。中标净下浮率为：18.50%，本合同不含税价固定不变，如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肆万壹仟柒佰陆拾柒元叁角叁分（小写：¥ 3841767.3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万元（小写：¥ 4000000.00元）；

(4) 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肆拾肆万元(小写:¥16440000.00元)。

5.2 项目单价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5.3 结算原则

具体结算原则详见专用条款、补充条款。

第六条 组成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及投标文件澄清;
- (3) 合同补充条款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和附件;
-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七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双方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发包人有权对乙方的工程承包范围或施工界面进行调整，但依据本合同文件所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不因此而改变，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工程单价的变更及工程费用的索赔。

第九条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和《前海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安全文明创优目标：确保深圳市及广东省安全文明施工双优工地。

第十条 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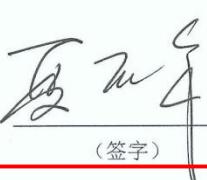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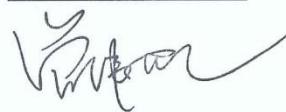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5 月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一式 11 份，其中发包人 7 份，承包人 4 份。

(以下无正文内容)

发 包 人 :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		方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 限公司	
地 址 :	前海合作区创新商务中 心 B 座		地 址 :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 路南二街 18 号广兴华花 园首层	
电 话 :	0755-88982551		电 话 :	020-87526029	
传 真 :	/		传 真 :	/	
开 户 银 行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罗湖口岸支行		开 户 银 行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五羊支行	
账 号 :	7442010182600094076		账 号 :	2003 8228 0310 001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 2019 年 5 月 28 日 日 期 :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前海桂湾公园项目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8月16日

发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前海桂湾公园项目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61049.83m ²	工程造价（万元）	28632.65962
结构类型	绿化种植工程、硬质景观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景观结构工程等	开工日期	2019年 8 月 25 日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19-0063号	竣工日期	2021年 8 月 16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前海201901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0年 12 月 29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2021年 08 月 09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 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深前海施许字QH-2019-0063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补充协议提及的甩项范围除外)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44011653 2021年8月1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8月16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姓名: 李启钊 执业资格证章: 4404304-AY005 注册号: 4404304-AY005 有效期: 2023年12月 2021年8月1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高明区西江产业新城重要节点景观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
FOSHA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PLATFORM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高明区 首页 政务公开 交易信息 交易指南 监督监管 数据统计 互动交流 |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信息>高明区>工程交易>招标公告

高明区西江产业新城重要节点景观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9-08-13 16:45 来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高明区西江产业新城重要节点景观提升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GMJ2019080

1. 招标条件

高明区西江产业新城重要节点景观提升项目已由佛山市高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明发改资[2019]37号文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佛山市高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西江产业新城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高明区西江产业新城重要节点景观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佛山市高明区

2.3 项目规模：本项目为景观提升工程，规划面积为71.44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高明西江产业新城滨江湿地公园（含沿江路提升改造）、广明高速荷城出口立交绿地改造提升、荷富大道绿化景观提升等。项目总投资约16715.88万元。

2.4 计划工期：
设计工期：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完成项目方案深化设计；深化方案定稿后15天内完成勘察和初步设计（含概算）；初步设计经审查批复，接到发包人的指令后20天内完成相应子项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并提交最终设计成果及施工图预算（含电子文件）。

施工工期：建设工期为2年，含绿化养护期1年。其中广明高速荷城出口立交绿地改造提升项目、荷富大道绿化景观提升项目须确保2019年年底前完工。

2.5 招标范围：包括高明西江产业新城滨江湿地公园（含沿江路提升改造）、广明高速荷城出口立交绿地改造提升、荷富大道绿化景观提升项目全过程的设计、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修复等各阶段的相关内容和服务。

2.6 承包方式：包设计、包施工、包设备及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包税金。

2.7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下一阶段设计及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全数入围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4.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条件要求：
4.2.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及资质：
(1) 营业执照须包含园林绿化经营范围（以工商营业执照注明的经营范围为准。如该执照的经营范围无法体现园林绿化类的，则按照该营业执照提供的经营范围查询方式查询确定的经营范围）；
(2)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风景园林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4.2.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的成员单位不得超过3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2) 组成联合体的各成员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也称联合投标协议书，下同），该协议书须明确牵头人（牵头人应由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风景园林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成员单位担任），授权其代表联合体所有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总负责人和合同履行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须明确分工及责任，约定各成员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投标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的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 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5)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6)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4.3 投标人应有良好信誉，且在佛山市（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诚信管理系统中办理登记并获得诚信编号。

4.3.1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档案的有效范围是开标当天考评结论为C级或以上的，且未被系统锁定。
4.3.2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4.4 对投标人拟派人员要求
4.4.1对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的要求（1名，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委派）
对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以上（含高级）职称。
4.4.2对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的要求（1名，联合体投标的，则须为联合体中设计单位的人员）
对拟派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以上（含高级）职称。
4.4.3对投标人拟派施工负责人的要求（1名，联合体投标的，则须为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人员）
对拟派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以上（含高级）职称。
4.4.4对投标人拟派安全负责人的要求（1名，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广东省内投标人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
4.4.5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包括：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或投标人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网站下载打印的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以上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均不得重复。
4.5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4.5.1投标人企业目前没有处于被有关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进入破产程序等状况。
4.5.2投标人无论在何地受到暂停（取消）在当地投标资格的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的，都无资格参加投标。
4.5.3投标人企业在近三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没有骗取中标或围标串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若有则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为准）。
4.5.4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将被列入工程交易黑名单，且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4.7 对投标人企业承担过的类似业绩要求
4.7.1自2016年1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日，独立或以联合体成员承担过工程造价在1.3亿元或以上的园林绿化或园林景观类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1个及以上。
(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人委托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接受投标报名。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接受报名。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工程交易”中的交易指南栏目。网址：<http://www.fsggzy.cn>，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2337。

5.2 报名时间：2019年8月14日9时00分起至2019年8月20日17时00分止，各投标人在项目报名日期期限内，可随时上网报名。

5.3 报名成功后，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招标文件费用为每套人民币300元，在项目开标当天收取。

5.4 招标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在报名后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等资料（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PDF和WORD版本时，若有不一致，以已备案的PDF版本招标文件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80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的2个工作日前（即2019年8月30日17时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将投标保证金按规定的金额从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或汇入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的牵头人递交。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起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1.1 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9月4日9时30分。

7.1.2 开标时间：2019年9月4日9时30分。

7.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7.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百灵路88号）。

7.3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佛发改招〔2013〕11号）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首页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对于拒签或不按要求签署承诺书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为准。

9. 异议与投诉

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行政监督部门实名投诉。

9.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10. 其他

10.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提交和发布。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及时登陆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2 本次招标办理投标报名手续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人，或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人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0.3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

10.4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综合评价法。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佛山市高明西江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司

地址：高明区西江新城怡乐路130号3楼

邮编：528500

联系人：李光虹、赖培铖

电话：0757-88236038

传真：/

电子邮件：/

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东华路70号3楼

邮编：528500

联系人：谭绮露

电话：0757-88630279

传真：0757-83622666

电子邮件：gdzcgmzb@126.com

2019年8月13日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信息>高明区>工程交易>结果公开

高明区西江产业新城重要节点景观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结果公示

2019-09-16 15:20 来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工程名称	高明区西江产业新城重要节点景观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单位	佛山市高明西江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96.50%
工期/承诺	设计工期：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完成项目方案深化设计；深化方案定稿后15天内完成勘察和初步设计（含概算）；初步设计经审查批复，接到发包人的指令后20天内完成相应子项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并提交最终设计成果及施工图预算（含电子文件）。 施工工期：建设工期为2年，含绿化养护期1年。其中广明高速荷城出口立交绿地改造提升项目、荷富大道绿化景观提升项目须确保2019年年底前完工。
质量/承诺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下一阶段设计及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施工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证书号	曾籽/粤高职证字第1801001010674号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定标日期	
其他说明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网站帮助](#)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版权所有 备案序号：粤ICP备11020220号-1

 粤公网安备 44060402001050号 网站标识码：4406000083

咨询电话：0757-83993168 网站统计：



合同编号: 明新城工 2019 第 013 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高明区西江产业新城重要节点景观提升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佛山市高明区西江新城

发包人: 佛山市高明西江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19 年 10 月 11 日

合同协议书

佛山市高明西江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高明区西江产业新城重要节点景观提升项目，已接受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 (5)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其他合同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9)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承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电子邮件不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项目规模：本项目为景观提升工程，规划面积为 71.44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三个子项工程，为高明西江产业新城滨江湿地公园（含沿江路提升改造）、广明高速荷城出口立交绿地改造提升、荷富大道绿化景观提升等。项目总投资约为 16715.88 万元。

4. 服务范围：包括高明西江产业新城滨江湿地公园（含沿江路提升改造）、广明高速荷城出口立交绿地改造提升、荷富大道绿化景观提升项目全过程的设计、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修复等各阶段的相关内容和服务。

5. 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收费率为 96.50%，暂定 13875.20 万元（其中：勘察设计费暂定金额为 564.13 万元，工程建安费暂定金额为 13311.07 万元，具体合同价为以经批复的工程预算乘以投标费率计算所得的金额）。

6.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曾籽；设计负责人：何幼梅；施工负责人：邓鹏。

7.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勘察设计质量要求：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下一阶段设计及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_，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

设计工期：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完成项目方案深化设计；深化方案定稿后 15 天内完成勘察和初步设计（含概算）；初步设计经审查批复，接到发包人的指令后 20 天内完成相应子项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并提交最终设计成果及施工图预算（含电子文件）。

施工工期：建设工期为 2 年，含绿化养护期 1 年。其中广明高速荷城出口立交绿地改造提升项目、荷富大道绿化景观提升项目须确保 2019 年年底前完工。

超期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天。但各个阶段的设计工期最长不得超出 3 天，否则当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

11.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合同双方各执 肆 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佛山市高明西江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19 年 10 月 4 日

承包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19 年 10 月 4 日

开户名称：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2003822803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

2019 年 10 月 11 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高明区西江产业新城重要节点景观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 佛山市高明西江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28日

发出日期: 2021年7月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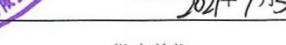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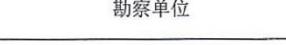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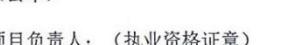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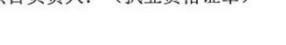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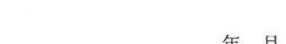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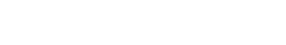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高明区西江产业新城重要节点景观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71.44万m ²	工程造价（万元）	13875.20（万元）
结构类型	绿化景观提升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28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高明区建设局
建设单位	佛山市高明西江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建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佛山市雄信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2021年6月28日		合格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6月28日		合格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高明区建设局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img	

四、项目负责人完成同类业绩情况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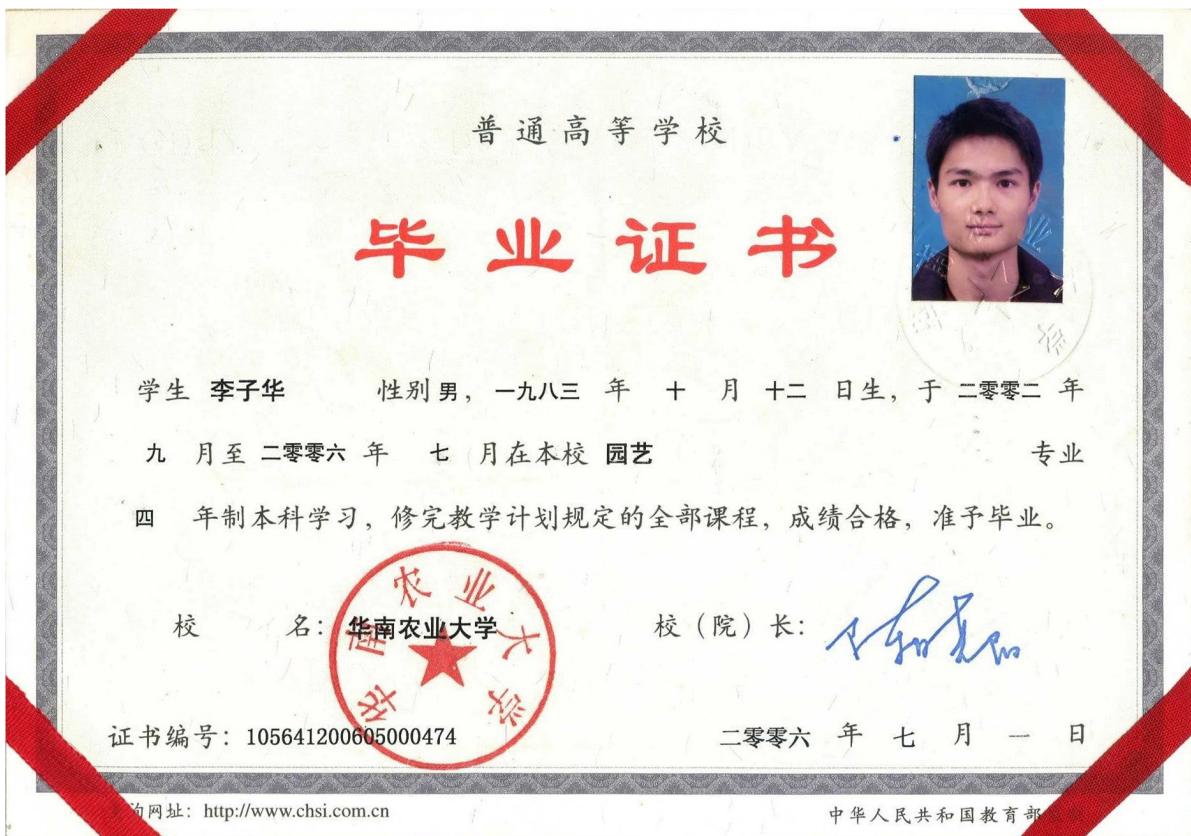
姓名	李子华	性 别	男	年 龄	42 岁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 称	风景园林施工 正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682198310123 619	手机号码	18927272298		
参加工作 时间	2006 年 7 月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15 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职称证、风景园林施工、2401001156073					
近 5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 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备注		
南山区漫水河流域生态绿廊及水质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415.662 万元	2019.11.26	2019.11.26- 2021.2.26	已完			
三龙湾片区重点门户节点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2950 万元	2022.6.6	2022.5.17- 2022.12.7	已完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身份证件



毕业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子华

身份证号：440682198310123619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22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工程系列林业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
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1001156073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30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子华		证件号码	44068219831012361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202410	-	202510	广州市: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5-10-23 17:10，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月数 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月数 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23 17:10

网办业务专用章

南山镇漫水河流域生态绿廊及水质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0/2/25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三水区 首页 政务公开 交易信息 交易指南 监督监管 数据统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信息>三水区>工程交易>招标公告

南山镇漫水河流域生态绿廊及水质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9-08-23 18:15 来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南山镇漫水河流域生态绿廊及水质提升工程已由佛山市三水区发展和改革局、佛山市三水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以三发改资[2019]76号、三政数发[2019]54号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人民政府，招标人为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镇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内

2.2 项目概况：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南山镇漫水河流域生态绿廊及水质提升工程项目面积约35.2 公顷，漫水河共15公里。包括东和大桥段、康城桥段和六一桥段三个节点。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2.2.1。

2.2.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序号	项目	单位	规模	提升内容
1	南山镇漫水河流域东和大桥段生态绿廊及水质提升工程项目	公顷	18.6	湿地河滩绿化；东和大桥和旧桥桥面、栏杆改造翻新；滨水河滩绿地建设游憩道路，增加景观小品及亲水平台等设施，满足市民休闲漫步需求。
2	南山镇漫水河流域康城桥段生态绿廊及水质提升工程项目	公顷	6.4	将现状开挖的山体改造造成台地公园，并布置休闲游览设施，进行植物绿化；在满足防洪需求的前提下对堤坡进行绿化改造；桥头两侧植物绿化。
3	南山镇漫水河流域六一桥两侧生态绿廊及水质提升工程项目	公顷	10.2	湿地河滩绿化；在桥头空地建设活动广场和园路，满足市民休闲漫步需求，重点进行植物绿化；对沿岸的废弃码头进行复绿。
	合计	公顷	35.2	

2.2.2 项目总投资约3134.41万元，资金来源为镇财政资金。

2.3 计划工期：本项目开始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计，其中：施工图设计工期为20个日历天，施工工期为100个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工期以签订中标合同后开始计算。施工工期以监理人发出开工令开始计算。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承包人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进度计划应包括设计、施工各关键节点，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总进度计划作为本合同工期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此批准的工期执行。

2.4 本招标工程共分1个标段，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

2.4.1 本次招标范围为南山镇漫水河流域生态绿廊及水质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本项目需对东和大桥段、康城桥段和六一桥段三个节点（详见公告2.2.1）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及竣工图编制。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相关要求为准：

2.4.1.1 设计：包含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期配合服务（含设计变更的造价估算）、后期咨询服务、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如有）、施工及验收阶段的相关配合服务、竣工图编制等设计工作，并承担由于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

2.4.1.1.1 施工图设计：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图、概算清单、规划设计条件、设计任务书及使用功能需求文件，按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对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深度要求，在规定范围（红线范围）内完成：绿化提升工程、园路铺装工程、园建小品工程、给水工程、配套设施工程（标识系统、景观照明系统）等能显示符合该阶段设计深度专业设计内容。各阶段各专业的设计和服务深度需满足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以及有关职能部门的要求。本项目施工图设计需采用限额设计，控制工程建安费（不含采购部分）之和不超过2488.30万元。

2.4.1.1.2 配合施工图预算编制：配合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直至通过南山镇财政部门审核为止。

2.4.1.1.5 竣工图编制：应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现场测量、文书文本等为编制竣工图而开展和完成的工作。

2.4.1.2 工程施工：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及经南山镇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的清单内容进行工程总承包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报建、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等。

2.4.2 本招标项目工程施工费估算价为人民币2488.30万元、工程设计费估算价为人民币57.53万元，工程设计费即为施工图设计费。

2.5 承包方式：设计部分：整体设计费用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并以财政部门审定预算建安费作为基数计算，专业系数1.1，复杂系数1.0，附加系数1.0，其中施工图设计费为整体设计费的60%。设计合同价和结算价均为须乘以设计中标折率计算。

施工部分：以综合单价包干，建安工程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折率。以施工合同综合单价承包，即为预算审核综合单价乘以施工中标折率，工作内容和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算，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2.6质量要求：

2.6.1工程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2.6.2工程施工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及相关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如合同实施期间有新文件，按新文件执行，且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2.7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及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达到确保无发生安全事故。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全数入围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根据《佛山市三水区发展和改革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工程招标项目特殊性工程划分标准目录〉的通知》（佛发改招〔2018〕11号）的划分标准，本工程属于 一般性工程 特殊性工程，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 设计及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4.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4.2.1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两项资质：

(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业甲级资质。

(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

4.2.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2家。联合体投标的须以具备上述设计资质且承担本项目设计工作的成员单位为牵头人。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2.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4.2.2.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2.2.3 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2.2.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2.2.5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4.2.2.6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联合体各方指牵头人及成员单位。

4.3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则指成员单位】）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4投标人应有良好信誉，并在佛山市（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诚信管理系统中办理登记并获得诚信编号。

4.4.1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档案的有效范围是考评结论为C级或以上的，且未被系统锁定。投标人须打印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http://218.13.12.85/cxpt/>）中本企业的企业信息、诚信等级的相关网页页面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则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

注：非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需同时持有“建筑业企业”和“设计类企业”类型的诚信编号（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档案）；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即：施工单位需持有“建筑业企业”的诚信编号（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档案），设计单位需持有“设计类企业”的诚信编号（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档案）。

4.4.2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还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的网页打印件。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最终以评审当天查询的结果为准。（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则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

4.5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则由担任设计任务的单位选派】。

4.5.1对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的数量及资格要求：1名，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二级建筑师或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

4.5.2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系统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的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信息登记手续，并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4.6对投标人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的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则由担任施工任务的单位选派】。

4.6.1对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的数量及资格要求：1名，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级）职称【须提供职称证书（广东省内投标人可提供“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职称电子证书，下同），且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二 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在广东省外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建造师；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电子注册证书网页打印件，注册专业为：市政），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广东省内投标人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

4.6.2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系统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并且在资格审查当日未处于被锁定状态。省外进粤企业的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信息登记手续，并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4.6.3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没有在其它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4.6.4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如有参与其他工程投标的情况，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本投标项目施工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隐瞒其它中标项目获取中标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查处。

4.7对投标人拟派专职安全员的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则由成员单位选派】。

- 4.7.1对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的数量及资格要求：至少2名；须持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广东省内投标人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
- 4.8拟投入到本项目的以上所有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为准。
- 4.9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并符合）
- 4.9.1投标人企业目前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进入破产程序等状况。
- 4.9.2投标人没有受到暂停（取消）在当地投标资格的处罚。投标人无论在何地受到暂停（取消）在当地投标资格的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的，都无资格参加投标。
- 4.9.3投标人企业在近三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没有骗取中标或围标串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若有则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为准）。
- 4.9.4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将被列入工程交易黑名单，且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4.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 报名要求及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 5.1招标人委托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水分中心接受投标报名。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接受报名。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工程交易”中的交易指南栏目。网址：<http://ggzy.foshan.gov.cn/>，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
- 5.2 报名时间：2019年8月26日12时00分起至2019年9月2日12时00分止（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各投标人应在项目报名日期限内，可随时上网报名。
- 5.3 报名成功后，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图纸。招标文件费用为每套人民币500元，在项目开标当天收取。注：已报名的投标人未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派交易员缴付招标文件费用，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受理其投标。
- 5.4招标文件领取地点：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http://jy.fsggzy.cn:3480/TPBidder>）后点击“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需报名）。
- 5.5招标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在报名后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PDF和WORD版本时，若有不一致，以已备案的PDF版本招标文件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 投标担保金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交50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的2个工作日前（即2019年9月11日17时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限）提交。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 7.1.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9年9月17日9时30分。
- 7.1.2开标时间：2019年9月17日9时30分。
- 7.1.3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 7.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水分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同福路10号区行政服务中心大院2号楼）。
- 7.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须持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到场参加开标会。
- 7.4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三水区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佛发改招〔2013〕11号）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首页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对于拒签或不按要求签署承诺书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三水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s.gov.cn/gzjg/ssqggzyjyjzx/jgzn/>）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为准。

9. 异议与投诉

- 9.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行政监督部门实名投诉。
- 9.2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10. 其他

- 10.1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提交和发布。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及时登陆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10.2 本次招标办理投标报名手续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人，或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人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10.3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
- 10.4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综合评价法。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人民政府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
 邮 编：528145
 联 系 人：谢工
 电 话：0757-87219307
 传 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三达路17号聚福大厦雅苑1701单元
邮编：528100
联系人：胡先生
电话：0757-87778366
传真：0757-87778066
电子邮件：

2019年 8 月 23 日

附件：
[\(有时间\) 招标公告.docx](#)

[网上报名](#)

招标公告编制人：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网站帮助](#)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版权所有 备案序号：粤ICP备11020220号-1

 粤公网安备 44060402001050号 网站标识码：4406000083

咨询电话：0757-83993168 网站统计：





三水区 首页 政务公开 交易信息 交易指南 监督监管 数据统计 互动交流 |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信息>三水区>工程交易>结果公开

南山镇漫水河流域生态绿廊及水质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结果

2019-09-30 11:58 来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工程名称	南山镇漫水河流域生态绿廊及水质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人民政府
中标单位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90.00%
工期/承诺	施工图设计工期为20个日历天，施工工期为100个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工期为20个日历天，施工工期为100个日历天
质量/承诺	响应招标文件质量标准/响应招标文件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证书号	李子华；杨杨/粤2441314044122；084401555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定标日期	
其他说明	投标报价为折率，其中施工折率：95.00%；设计折率：90.00%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网站帮助](#)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版权所有 备案序号：粤ICP备11020220号-1

粤公网安备 44060402001050号 网站标识码：44060000083

咨询电话：0757-83993168 网站统计：



南山镇漫水河流域生态绿廊及水质
提升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名称: 南山镇漫水河流域生态绿廊及水质提升工程设计施工
总承包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

发包人: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7〕3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程实行代建制。发包人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人民政府为政府授权的代建管理机构，使用人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人民政府为项目工程的建设单位（业主方）。合同三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南山镇漫水河流域生态绿廊及水质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山镇漫水河流域生态绿廊及水质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三发改资〔2019〕76号、三政数发〔2019〕54号。

4. 资金来源：镇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项目南山镇漫水河流域生态绿廊及水质提升工程项目面积约35.2公顷，包括东和大桥段、康城桥段和六一桥段三个节点。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5.1。

5.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序号	项目	单位	规模	提升内容
1	南山镇漫水河流域东和大桥段生态绿廊及水质提升工程项目	公顷	18.6	东和大桥和旧桥桥面、栏杆改造翻新；滨水河滩绿地建设游憩园路，增加景观小品及亲水平台等设施，满足市民休闲漫步需求；湿地河滩绿化，水质提升工程。
2	南山镇漫水河流域康城桥段生态绿廊及水质提升工程项目	公顷	6.4	将现状开挖的山体改造成台地公园，并布置休闲游览设施，进行植物绿化；在满足防洪需求的前提下对堤坡进行绿化改造；桥头两侧植物绿化；水质提升工程。
3	南山镇漫水河流域六一桥两侧生态绿廊及水质提升工程项目	公顷	10.2	在桥头空地建设活动广场和园路，满足市民休闲漫步需求，重点进行植物绿化；对沿岸的废弃码头进行复绿；湿地河滩绿化，水质提升工程。
	合计	公顷	35.2	

5.2 项目总投资约3134.41万元，资金来源为镇财政资金。

6. 承包范围：本次合同承包范围为南山镇漫水河流域生态绿廊及水质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本项目需对东和大桥段、康城桥段和六一桥段三个节点（详见公告5.1）设计及施工。

6.1 设计部分：包含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

6.1.1 施工图设计：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图、概算清单、规划设计条件、设计任务书及使用功能需求文件，按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对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深度要求，在用地范围(红线范围)内完成：包括绿化提升工程、平台广场工程、园路铺装工程、建筑小品工程、桥梁改造工程、水质提升工程、给水工程、电力工程、配套设施工程（标识系统、景观照明系统）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以及本项目所有内容相关的工程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及后续服务等。各阶段各专业的设计和服务深度需满足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以及有关职能审批部门的要求。本项目施工图设计需采用限额设计，控制工程建安费（不含采购部分）之和不超过 2488.30 万元。

6.1.2 配合施工图预算编制：配合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直至通过佛山市财政部门审核为止。

6.1.4 竣工图编制：应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现场测量、文书文本等为编制竣工图而开展和完成的工作。

6.2 工程施工部分：

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及经佛山市南山镇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的清单内容进行工程总承包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报建、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等。施工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待定）

（6）有关的专业深化设计、检验检测等；

（7）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和协助办理施工报建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等工作；

（8）办理施工阶段各项行政部门开工前置手续直至领取施工许可证，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登记、工人工资分账管理、缴交劳动保证金手续、施工许可手续，除按规定由发包人缴交的行政管理费用外，其余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9）配合施工图预算编制，完成变更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及相关配合报审工作；

（10）协助组织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包括消防验收、规划验收、环保验收、防雷验收等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各项专业验收及涉及施工单位的验收手续及证明，按要求整理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并办理移交手续；

（11）负责施工管理配合服务，对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工程提供配合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造价咨询、监理的配合工作；

（12）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包括且不限于：相邻街道居委、公安派出所、交通部门、质安监、建管、城管等；

(13) 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施工相关）。

二、合同工期

本项目开始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计，预计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____ 月 ____ 日，最迟施工开始时间为 2019 年 ____ 月 ____ 日，计划竣工时间为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其中：设计工期为 20 日历天，施工工期为 100 日历天）。实际施工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开工令开始计算。

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进度计划应包括设计、施工各关键节点，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总进度计划作为本合同工期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此批准的工期执行。

三、质量标准

-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及相关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如合同实施期间有新文件，按新文件执行，且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3. 安全及文明

施工目标：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及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达到确保无发生安全事故。

四、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 设计施工总承包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壹拾伍万陆仟陆佰贰拾元整
(¥24,156,620.00 元)，其中：

设计施工总承包暂定合同总价，包括工程设计费和工程施工费暂定价两部分。

序号	内容	合同价（元）
1	工程设计费 (1. 1+1. 2)	
1. 1	施工图设计费	招标施工图设计估算价*施工图设计费中标折率
1. 2	竣工图编制	/
2	工程施工费暂定价	招标施工估算价*施工费中标折率

备注

施工图设计费中标折率: 90.00 %; 工程施工费中标折率为: 95.00 %。

施工图预算经南山镇财政局审定后, 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修订合同价格。该部分合同价包括本协议书第一条 6.2 款约定的所有施工范围的价款。

五、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

项目施工负责人: 李子华 (证书编号: 粤 2441314044122);

项目设计负责人: 杨杨 (证书编号: 084401555)。

六、合同文件构成

- (1) 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 (4) 投标函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10) 三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专用合同条款 1.4.1 条约定的优先解释顺序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及使用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6份，招标代理1份，其余用于报建等手续。

发包人：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101231229718W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南二街一巷14—20号首层

邮政编码：5106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20-87376637

传 真：020-87526532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

账 号：20038228031000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山镇漫水河流域生态绿廊及水质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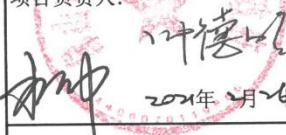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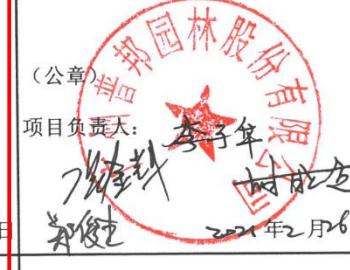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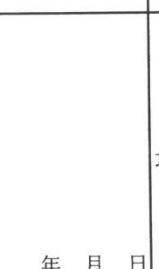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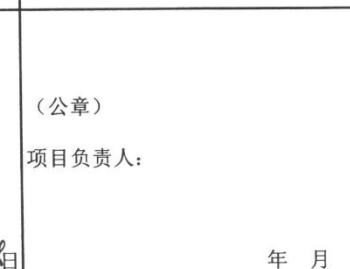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2月26日

发出日期: 2021年3月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镇漫水河流域生态绿廊及水质提升工程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由康城桥、六一桥和东和桥三个节点组成，施工面积约70000m ²		
结构类型	市政绿化工程		
施工许可证号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人民政府		
勘察单位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1年2月26日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报告	2021年2月24日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1年2月25日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1年2月26日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2年2月25日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经各相关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现场及工程质保资料检查，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和工程强制性标准的要求，评定为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2月26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2月26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2月26日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2月26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三龙湾片区重点门户节点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佛山市

首页 政务公开 政策法规 交易信息 办事指南 监督监管 互动交流

网站支持IPv6

当前位置：首页 > 交易信息 > 佛山市 > 工程交易 > 招标公告

三龙湾片区重要门户节点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2022-03-01 17:45 来源：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龙湾片区重要门户节点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三龙湾片区重要门户节点提升工程已由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以佛发改审〔2021〕10号文批准（备案）建设，招标人为佛山市顺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

本项目三龙湾片区重要门户节点提升工程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已由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以佛政数监管〔2021〕6号文核准，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佛陈路-碧江收费站、岭南大道-裕和路口

2.2 项目建设规模：为配合三龙湾科技城建设，优化道路慢行空间功能，凸显城市景观文化特色，提升城市生态价值，打造三龙湾科技城重要节点门户形象，从而对佛陈路-碧江收费站、岭南大道-裕和路口2个路口节点进行改造提升。提升内容包括：2个路口节点进行绿化升级改造，灯光亮化升级改造，并完善各路口节点的慢行系统、城市家具设施等。项目估算总投资约4499.49万元。

2.3 计划工期：240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2年5月1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月5日，其中岭南大道的施工内容须在2022年10月1日前完成。实际开工日期以本工程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30,737,800.82元

2.5 本招标工程共分1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招标内容为三龙湾片区重要门户节点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主要包括绿化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等，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相关资料为准。

2.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固定总价包干。

2.7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2.8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的要求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4.4 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中办理登记并获得对应行业的建筑行业诚信档案（资质类别：园林绿化企业）。

4.4.1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考评等级为C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4.4.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4.5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4.5.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级）职称，或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4.5.2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4.5.3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4.5.4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为准。

4.5.5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工程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4.6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 4.6.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4.6.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 4.6.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 4.6.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
- 4.6.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8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5. 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交易指南”中的工程交易栏目。网址：<http://ggzy.foshan.gov.cn>，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0757-83991581。招标文件费用为每套人民币 500 元，在项目开标当天收取。
- 5.2 招标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出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PDF和WORD版本时，若有不一致，以招标人盖章的PDF版本招标文件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 投标保证金

- 6.1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交 50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 6.2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现金或投标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 7.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2 年 3 月 22 日 9 时 30 分。
- 7.1.2 开标时间：2022 年 3 月 22 日 9 时 30 分。
- 7.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 7.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成功上传，开标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公交大厦 8 楼开标室）。
-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其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

8. 发布公告的媒介（适用于公开招标）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以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为准。

9. 其他

- 9.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9.2 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
- 9.3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 综合评估法。

10.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

代建单位：佛山三龙湾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天虹路 46 号信保广场北塔 17 楼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 22 号之一

邮 编：528000

邮 编：528000

联系人：邹工、梁工

联系人：区工、李工

电 话：0757-66638003/0757-66638008

电 话：0757-82629337

传 真：_____

传 真：0757-81854265

电子邮件：_____

电子邮件：sddz35@126.com

2022 年 3 月 1 日

免责声明：本页面提供的内容是按照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对其内容概不负责，亦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招标公告编制作人：广东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当前位置：首页 > 交易信息 > 佛山市 > 工程交易 > 中标结果公开

三龙湾片区重要门户节点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中标结果

2022-04-28 21:50 来源：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工程名称	三龙湾片区重要门户节点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招标单位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
中标单位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29508288.79元
工期/承诺	240日历天。/240日历天。
质量/承诺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项目负责人/证书号	施国发/风景园林施工高级工程师 (粤高职称证字第1400101097266号)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定标日期	2022年04月28日
其他说明	

免责声明：本页面提供的内容是按照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对其内容概不负责，亦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网站帮助](#)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版权所有 备案序号：粤ICP备11020220号-1

 粤公网安备 44060402001050号 网站标识码：4406000083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全称）：佛山三龙湾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龙湾片区重要门户节点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本工程项目发包人为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负责项目资金的支付。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佛山三龙湾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作为三龙湾片区重要门户节点提升工程的代建单位，负责项目的全过程管理。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龙湾片区重要门户节点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佛陈路-碧江收费站、岭南大道-裕和路路口。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佛发改投审（2021）10号文。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概况：为配合三龙湾科技城建设，优化道路慢行空间功能，凸显城市景观文化特色，提升城市生态价值，打造三龙湾科技城重要节点门户形象，从而对佛陈路-碧江收费站、岭南大道-裕和路路口2个路口节点进行改造提升。提升内容包括：2个路口节点进行绿化升级改造，灯光亮化升级改造，并完善各路口节点的慢行系统、城市家具设施等。

6. 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相关资料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5月10日。

计划竣（交）工日期：2023年1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交）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其中岭南大道的施工内容须在2022年10月1日前完成。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伍拾万捌仟贰佰捌拾捌元柒角玖分(¥ 29508288.79 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零肆佰玖拾贰元陆角伍分(¥ 980492.6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 结算方式

3.1 本项目结算时, 按合同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结算金额须经有关部门审核。

3.2 按如下方式办理结算:

3.2.1 合同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的, 按照相同项目综合单价计算;

3.2.2 合同清单中有相似项目综合单价的, 按照相似项目综合单价换算;

3.2.3 合同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及相似项目的, 属于新增项目:

(1) 其综合单价依据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等;

(2) 人工、材料价按2021年12月《佛山工程造价信息》的信息发布价计算; 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设备, 按施工当期以市场询价形式计算, 最终以上级审核部门审定为准;

(3) 新增项目按上述3.2.3(1)及3.2.3(2)条计算综合单价后, 乘以下浮系数
【 $i = (\text{签约合同价} - \text{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作为结算综合单价;

3.2.4 交通疏解与围蔽费用按经审批的施工方案及现场实际确认的工程量计算相应费用, 若金额超出经审批的工程预算施工建安费中交通疏解项目(含围蔽)费用或投标报价中交通疏解项目(含围蔽)费用的, 按经审批的工程预算施工建安费中交通疏解项目(含围蔽)费用与投标报价中交通疏解项目(含围蔽)费用中低者结算。

3.2.5 合同清单中未列明的其他现场安全管理措施等，承包人已经充分的现场勘察，充分了解工程现场情况及各类风险，其根据工程和施工现场需要发生的安全管理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清单固定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计算。

3.2.6 除上述第3.2.5条之外的措施费、税金等的计费程序按合同清单的计费程序执行，合同清单中未列明的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等在结算时不再计算。

五、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施国发（身份证号码：460100197704071812）。

六、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市级城市管理绿化考评要求一级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2.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如果有）；
- (7)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 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代建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不

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承包人、代建单位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佛山市顺德区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肆份，代建单位执贰份。

(正文结束)

本页为合同协议书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
地址：北塔20楼

电话：0757-287843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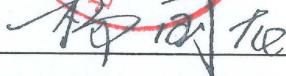
经办人：

日期：2022年05月07日

承包人（盖章）：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南二街一巷14-20号首层

电话：020-87376637

传真：020-87386676

经办人：

日期：2022年05月07日

开户名称：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03822803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
支行

代建单位（盖章）：

佛山三龙湾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
地址：北塔17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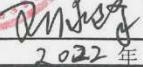
电话：0757-66638039

经办人：

日期：2022年05月0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报验申请表

市政监-30-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三龙湾片区重要门户节点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报验事项	项目经理部人员变更	
致: 佛山三龙湾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p>我方已根据施工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项目经理部人员变更(项目经理)工作, 现上报该变更人员资质等 相关信息的报审申请表, 请予以审查和批准。</p> <p>附件:</p> <p>1、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变更通知书 2、变更前项目经理证明文件 3、变更后项目经理证明文件</p>		
<p>项目经理: </p> <p>项目经理部(章)</p> <p>日期: 2022年7月19日</p>		
<p>监理单位审查意见:</p> <p>经审查, 该项目经理申请变更程序符合要求, 变更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条件满足合同要求, 准予变更</p>		
<p>项目监理机构(章)</p> <p>总/专业监理工程师: </p> <p>日期: 2022年7月19日</p>		
<p>建设单位审查意见:</p> <p>同意监理意见, 准予变更。</p> <p>同意 杨宇哲 </p> <p>建设单位(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日期: 2022年7月26日</p>		



关于三龙湾片区重要门户节点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调整的函

致：佛山三龙湾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由我司承建的三龙湾片区重要门户节点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原项目经理施国发因

个人身体原因，医生建议居家调理，因此无法继续参与本工程管理工作。为了更好的履行

施工合同承诺，我司拟决定由 李子华 担任“三龙湾片区重要门户节点提升工程施工总

承包”项目经理职务（风景园林研究高级工程师，粤高工证字第 1600101107532 号），

履行其职责。对于此次人员变动给贵方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请给予批准。

附：李子华资格证书复印件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变更通知书

市政管-26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三龙湾片区重要门户节点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致： 佛山三龙湾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因工作需要，对本项目有关人员作如下变更（调整）；现通知贵方，以便今后开展工作。				
附件：变更（调整）人员资格证明文件				
抄送单位：佛山三龙湾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发文单位：中国建设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施国发 年 月 日				
变更 (调整) 前	姓名	业务（专业）范围（分工）	岗位职务	本人签名
	施国发	风景园林施工	项目经理	施国发
变更 (调整) 后	李子华	风景园林研究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李子华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项目经理任命书

市政管-2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三龙湾片区重要门户节点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致： 佛山三龙湾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 根据 三龙湾片区重要门户节点提升工程 施工总承包 工程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的要求，我单位委派 李子华	
担任该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代表我单位对本工程项目自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主持实施全过程和全面管理工作。若贵方对该项目经理的人选有异议，请在接此任命书后 7 天内与我单位联系。	
备注：	
附件：项目经理的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	
抄送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杨国龙（打印）  被任命人（签名）： 李子华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三龙湾片区重要门户节点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

竣工验收日期：2021年12月7日

发出日期：2021年12月7日

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

公司

三甲

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

设计

360704
1000016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三龙湾片区重要门户节点提升工程施 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386362m ²	工程造价(万元)	2950
结构类型	道路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电气工程 、给排水工程等	开工日期	2022年05月17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04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	总施工单位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2年11月04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月日		
	年月日		
法律法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月日		
	年月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张弘 证书号:44005815 有效期:2025.05.21 2022年12月7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2月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2月7日		

说明函

三龙湾片区重要门户节点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由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承建。

该项目为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由佛山市顺德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进行质量安全监督。

特此说明。



质量监督报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三龙湾片区重要门户节点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为园林绿化工程。

根据《顺德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顺德区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注册（暂行）办事指南》的通知》（顺城管〔2020〕31号），我局对本工程实施了质量监督，对施工过程进行了监督检查，监督过程中我局发现的问题已整改完毕。

该项目质量符合要求，详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特此说明。

佛山市顺德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五、项目班子配备

施工单位管理人员最低配备要求表

投标人（盖章）：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 岗位职务	人员 数量	技术 职称	执业资 格 类别	专业	工作 年限	进场 时间	退场 时间
1	项目经理	1	工程师	/	园林 绿化	10	开工	质保期结束
2	技术负责人	1	工程师	/	园林 绿化	10	开工	竣工验收
3	安全负责人	1	工程师	注册安 全工程 师、安全 C证	安全 管理	5	开工	竣工验收
4	质量负责人	1	工程师	/	市政 公用	5	开工	竣工验收
5	园建工程师	1	工程师	/	市政 公用	5	专项工程开工	竣工验收
6	给排水工程师	1	工程师	/	给排 水	5	专项工程开工	专项验收完成后 且经甲方同意后
7	电气工程师	1	工程师	/	强弱 电	5	专项工程开工	专项验收完成后 且经甲方同意后
8	园林工程师	1	工程师	/	园林 绿化	5	专项工程开工	专项验收完成后 且经甲方同意后
9	测绘工程师	1	工程师	/	测量	5	根据工作需要 和甲方要求需 随时到场解决 问题	非常驻人员，根据 工作需要和甲方 要求需随时到场 解决问题
10	造价工程师	1	工程师	一级注 册造 价工 程师	造价 咨询	10	根据工作需要 和甲方要求需 随时到场解决 问题	竣工验收
11	施工员	2	助理工 程师	岗位证	市政	3	开工	竣工验收
12	资料员	1	助理工 程师	岗位证	市政	3	开工	质保期结束
	合计人数	13						

2025 年 11 月 2 日

注：1. 除造价工程师外，其余配置人员均须专职服务于本项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除不可抗力因素不允许替换，若要替换处违约金 100000 元/人·次，安全主任若要替换处违约金 50000 元/人·次。专业工程师若要替换处违约金 20000 元/人·次。

2. 经现场抽查，如发现拟派人员与本表填报的不一致，将按合同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处违约金、履约评价不合格等）。

3. 经各参建方核查，现场确实有已完工的专业工程，其对应的专业工程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离开本项目。

4. 如项目总投资有所调增或根据后续现场施工情况需要，甲方要求增加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施工单位须在一周内安排人员进场。

5. 证明材料：根据《施工单位管理人员最低配备要求表》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所有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学历证和职称证，学位证（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工程师、资料员、施工员、测量员、劳务员如有则提供），岗位证（提供安全负责人的住建部门或应急部门颁发的 C 证或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或政府部门颁发的资料员、施工员、测量员、劳务员岗位证），执业证（项目经理、造价工程师需提供），以及截标之日前 3 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扫描件。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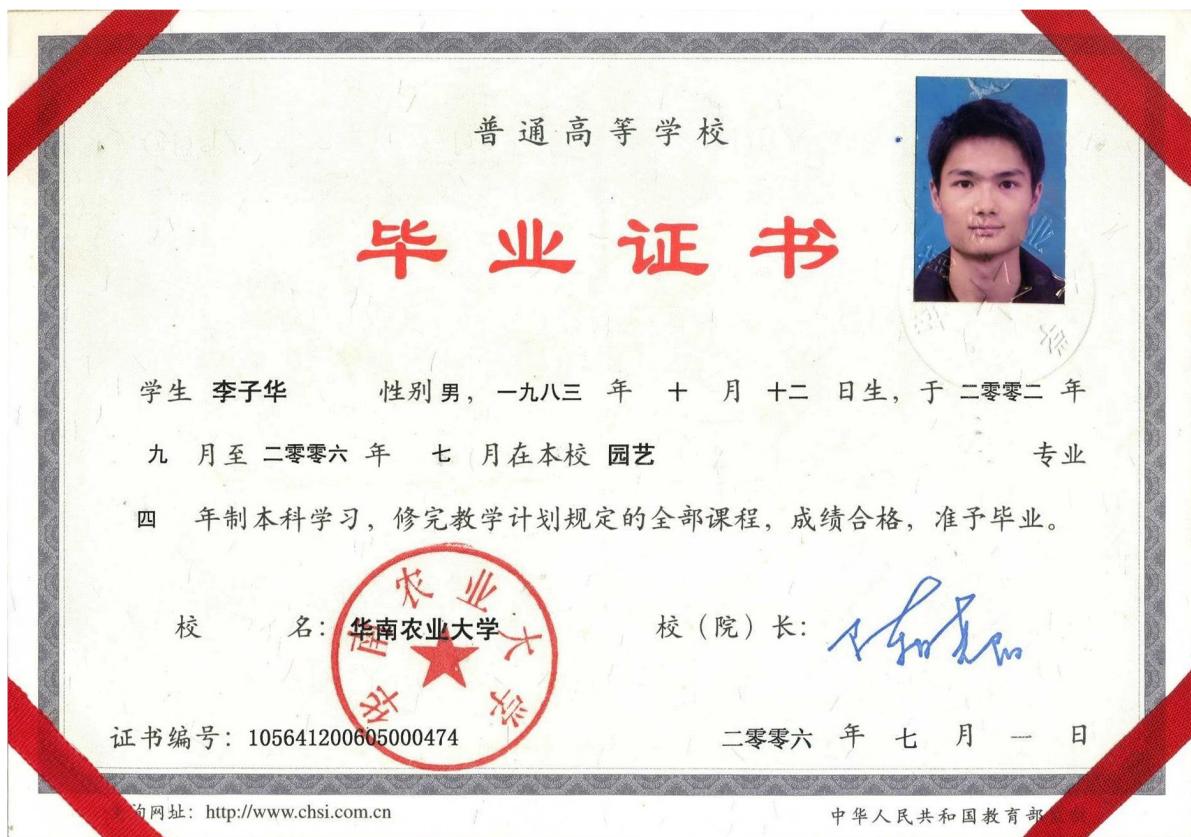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李子华	正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正高级	2401001156073	园林
技术负责人	吴镇雄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301001106334	风景园林施工
安全负责人	刘斌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安全C证	中级、C3	19220305264、 粤建安C3(2018) 0012390	建筑施工安全、/
质量负责人	陈童发	工程师	职称证	中极	B08203081100000 071	市政公用工程
园建工程师	林梓辉	工程师	职称证	中极	B08203080100005 928	市政公用工程
给排水工程师	陈利华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600101107683号	给水排水设计研究
电气工程师	陈锦尊	工程师	职称证	中极	粤中职证字第 1300102192469号	电气
园林工程师	梁衡宇	工程师	职称证	中极	1901003029321	风景园林施工
测绘工程师	李伟文	工程师	岗位证	中极	164401002430001 04	/
造价工程师	黄莉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一级	建 [造]11164400003 952	土木建筑
施工员	丁盛	工程师	岗位证	/	044181049441800 3814	市政工程
施工员	郭大淳	工程师	岗位证	/	044171049441700 0854	市政工程
资料员	朱淑珍	工程师	岗位证	/	044171149441700 4937	/
资料员	余洪嘉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	044241140000500 0134	/

项目经理：李子华

身份证件



毕业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子华

身份证号：440682198310123619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22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工程系列林业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
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1001156073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30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子华		证件号码	44068219831012361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202410	-	202510	广州市: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5-10-23 17:10，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23 17:10

技术负责人：吴镇雄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吴镇雄
身份证号: 445122198010154131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风景园林施工
级 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5月30日
评审组织: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
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1001106334

发证单位: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8月31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吴镇雄		证件号码	44512219801015413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202410	-	202510	广州市: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5-10-22 14:24，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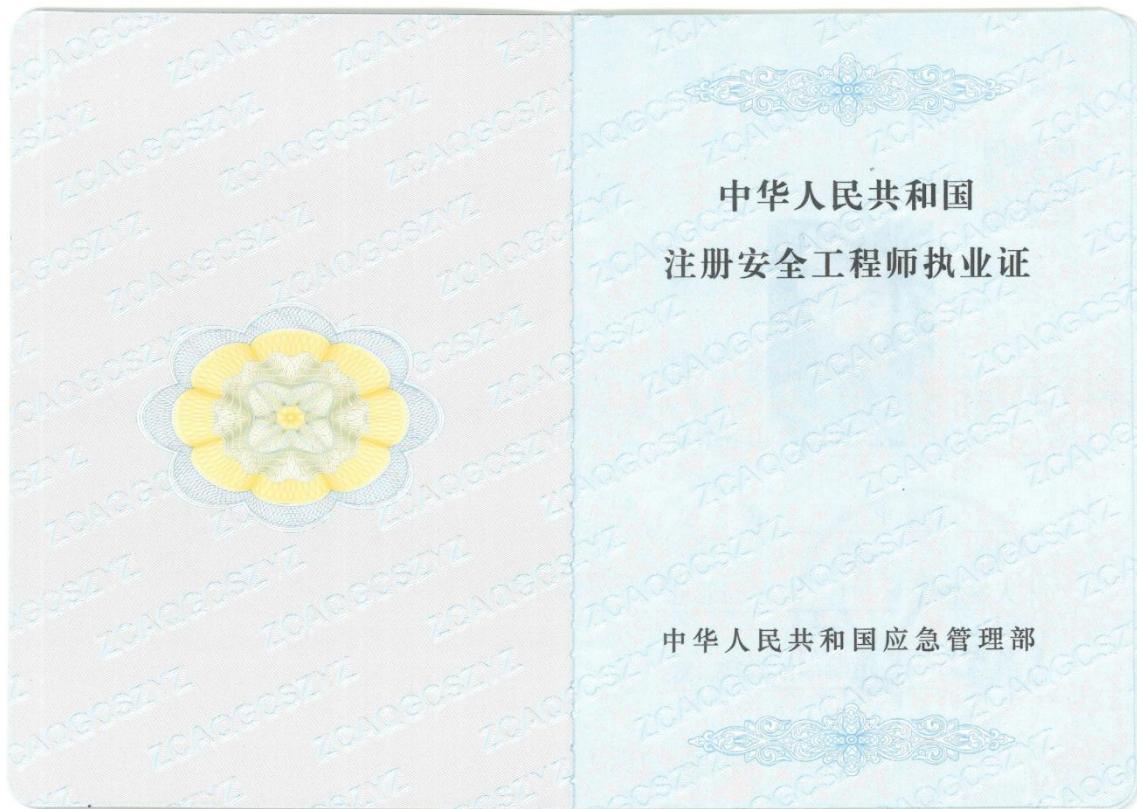
2025-10-22 14:24

网办业务专用章

安全负责人：刘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190-0543

注册记录

刘斌 412722199504220012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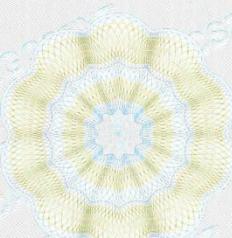
聘用单位: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
有效期至: 2027年4月14日
01020334400



注册记录

持证人须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是持证人在注册有效期内执业的有效证件。
- 2、持证人变更注册领证时,需提交本证。
- 3、持证人应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涂改、转让、抵押、出租和损毁,如有遗失或意外损毁,应立即向注册管理机构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
- 4、未盖注册专用章者无效。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8) 0012390

姓 名: 刘斌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04月23日



企业名称: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07月02日

有 效 期: 2024年04月14日 至 2027年07月0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斌		证件号码	41272219850423001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202410	-	202510	广州市: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5-10-22 14:29，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22 14:29

质量负责人：陈童发





姓 名: 陈童发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82199208137212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0 年 12 月 19 日

证书编号: B08203081100000071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陈童发

社保电脑号: 632064484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2081372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3035638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6	30356385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7	30356385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8	30356385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9	30356385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10	30356385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11	30356385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12	30356385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2	01	30356385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356385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356385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356385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356385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356385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35638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35638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35638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35638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35638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35638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35638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35638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35638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35638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35638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35638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35638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35638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35638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35638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35638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35638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35638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35638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35638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3563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3563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3563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3563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3563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3563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3563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3563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3563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35638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35638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35638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35638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5.2	2520	20.16	5.0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童发

社保电脑号：63206448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20813721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35638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5	3035638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	25.2	5.04
2025	06	3035638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	25.2	5.04
2025	07	3035638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	25.2	5.04
2025	08	3035638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	25.2	5.04
2025	09	3035638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	25.2	5.04
2025	10	3035638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	25.2	5.04
合计			23508.51	12738.88			20599.72	7402.42			1120.06		921.76	929.88		322.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340f132238）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356385
单位名称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0月23日
证明专用章

园建工程师：林梓辉



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证书编号: B08203080100005928

姓 名: 林梓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0785199205274318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0 年 12 月 20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林梓辉		证件号码	44078519920527431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202410	-	202510	广州市: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5-10-23 17:18，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23 17:18

网办业务专用章

给排水工程师：陈利华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陈利华 于二〇一六年

十一月, 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给水排水设计研究高级工
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利华		证件号码	43021919820217132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202410	-	202510	广州市: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5-10-23 17:19，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月数 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月数 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23 17:19

电气工程师：陈锦尊





粤中职证字第 1300102192469 号



陈锦尊 于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 经 广东省机械、电气
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电气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八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锦尊		证件号码	44010619810417501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202410	-	202510	广州市: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5-10-23 17:20，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23 17:20

网办业务专用章

园林工程师：梁衡宇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梁衡宇

身份证号：44538119841024405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风景园林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28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1003029321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2月2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梁衡宇		证件号码	44538119841024405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202410	-	202510	广州市: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5-10-22 14:24，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22 14:24

网办业务专用章

测绘工程师：李伟文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
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培
训考核，成绩合格。



证号16440100243000104

培训考核机构：(盖章)

发证日期 2016.6.28

查询网址: www.gdpace.com

姓名: 李伟文

性别: 男

职业(工种): 测量工

等级: 中级工

身份证号码: 440111198811294835

ZJBKHZS

ZJBKHZS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伟文

身份证号：44011119881129483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1月16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1003047564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4月2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伟文		证件号码	44011119881129483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202410	-	202510	广州市: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5-10-23 17:21，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3个月， 缓缴0个月	应缴 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3个月， 缓缴0个月	应缴 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23 17:21

造价工程师：黄莉



No.01- 1102077966



姓名: 黄莉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528199001056826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0年12月20日



证书编号: B08203080100004792

查询网址:

<http://www.hnsrcw.com/zcquery/>



蓮花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黄莉
身份证号码: 411528199001056826
性 别: 女
专 业: 土木建筑
聘 用 单 位: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64400003952

初始注册日期: 2016 年 11 月 18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同意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2028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莉		证件号码	41152819900105682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202410	-	202510	广州市: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5-10-22 14:28，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22 14:28

施工员：丁盛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丁盛

身份证号: 43032119871120331X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 风景园林施工

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18年11月28日

评审组织: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1901003030326

发证单位: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19年02月22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丁盛		证件号码	43032119871120331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202410	-	202510	广州市: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5-10-22 14:58，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22 14:58

施工员：郭大淳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郭大淳

身份证号：44058219870523003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风景园林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6月30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
会

证书编号：2301003109910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9月1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郭大淳		证件号码	44058219870523003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202410	-	202510	广州市: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5-10-22 14:59，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22 14:59

资料员：朱淑珍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朱淑珍

身份证号：44132219930201552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风景园林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3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1003141713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7月30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朱淑珍		证件号码	44132219930201552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202410	-	202510	广州市: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5-10-22 14:31，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22 14:31

资料员：余洪嘉



证书编码: 044241140000500013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余洪嘉



身份证号: 50022219870922222X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10月28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余洪嘉		证件号码	50022219870922222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202410	-	202510	广州市: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5-10-23 17:21，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23 17:21